

10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

工作總報告

(測量隊辦理)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工作總報告目錄

摘要	1
壹、 計畫概述	2
一、 計畫依據	2
二、 計畫目標	2
貳、 計畫原則	3
一、 辦理區域及選定原則	3
二、 人力規劃及分工	4
三、 作業方式	5
四、 軟硬體規劃	11
五、 作業期程規劃	12
六、 經費規劃	12
參、 執行情形	12
一、 人員指派	12
二、 辦理教育訓練	12
三、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13
四、 調查成果整理	14
五、 IMAP 程式功能增修	15
六、 進度通報	16
七、 業務督導	17
八、 測繪業務專案稽核	17
九、 成果檢查	18
十、 績效評核	19
十一、 經費執行情形	19
十二、 成果繳交	20
肆、 執行成果統計	22
一、 北區第一測量隊執行成果	22
二、 北區第二測量隊執行成果	22
三、 中區測量隊執行成果	23
四、 南區第二測量隊執行成果	23
五、 東區測量隊執行成果	24

伍、	效益分析	25
一、	更新土地利用資料，提供完整土地資訊	25
二、	導入監審廠商檢查機制，提升成果品質	25
陸、	結語	26
柒、	附件	27
附件 1：	106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圖號表	27
附件 2：	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	31
附件 3：	辦理期程	54
附件 4：	106 年度新增分類疑義說明	56
附件 5：	各測量隊辦理進度圖	59
附件 6：	106 年測繪業務專案稽核缺失暨建議彙整表	61
附件 7：	績效評核成績表	62

表目錄

表 1：各測量隊辦理圖幅數量及調派人力	3
表 2：辦公室分工表	5
表 3：參考圖資	7
表 4：各測量隊辦理土地利用調查坵塊數量統計表	15
表 5：各測量隊工作進度統計表	17
表 6：各測量隊受檢數量表	18
表 7：監審廠商外業檢查結果錯誤態樣表	19
表 8：經費支出明細表	20
表 9：各測量隊成果繳交日期彙整表	21
表 10：106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數量統計表	22
表 11：北區第一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22
表 12：北區第二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23
表 13：中區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23
表 14：南區第二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24
表 15：東區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24

圖目錄

圖 1：106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圖幅位置圖.....	4
圖 2：作業流程圖.....	6
圖 3：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13
圖 4：調查底圖案例.....	13
圖 5：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填寫案例.....	14
圖 6：「欄位格式轉換」功能.....	15
圖 7：「欄位格式編輯」功能.....	15
圖 8：「自行選擇點圖層屬性欄位註記」功能.....	16
圖 9：成果檢查情形.....	19
圖 10：詮釋資料填寫介面.....	21
圖 11：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統計表.....	21
圖 12：詮釋資料.....	21

摘要

土地為民生之本，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為詳實的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除可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國土規劃、土地管理、環境監測、防救災等各項應用基礎資料外，更是國土資源科學化管理、社會經濟宏觀決策不可或缺的關鍵要素。本中心研訂之「國土利用調查計畫」(95-104年)為行政院「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子計畫，於95至97年度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置，98至104年辦理成果更新維護。為持續辦理國土利用調查維護更新工作，內政部於104年研擬「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109年)，並經行政院104年9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40050285號函核定，「國土利用調查」為前開計畫分項工作之一。

土地使用與時丕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必須持續進行更新維護作業始能確保正確性，更新維護工作除委外由廠商辦理外，為因應本中心測量隊業務轉型，以提升本中心未來辦理各項國土測繪圖資更新維護能力，於97年度試辦由本中心各測量隊派員辦理成果更新作業。試辦期間以既有軟體及工具克服困難，戮力完成各項工作，印證本中心測量隊同仁確有能力辦理，爰依據前開試辦經驗，並考量各測量隊人力及業務負荷量，規劃擬訂年度更新區域，並持續精進更新作業流程。98至104年度作業情形良好，105年度持續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頻率自105年起由5年調整為2年，並依據內政部104年4月13日修訂並更名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辦理至第2級分類；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頻率自103年度起由5年調整為2年，考量前開2種圖資自105年度起皆為2年更新1次，為方便使用者整合應用，規劃前開2種圖資每年更新作業區域相同。106年度計571幅，範圍包含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7個直轄市、縣(市)。

本項工作藉由整合各項資源達成圖資更新維護目標，作業期間透過督導及成果檢查作業等管控機制，有效確保作業程序及成果品質，為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作業奠定良好基礎。

關鍵字：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

10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工作總報告

壹、計畫概述

為因應各界對於土地現況調查資料殷切需求，本中心自 95 至 97 年度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調查作業，蒐集土地利用情形，同時建置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庫，充實國土資訊系統與土地基本資料庫，以期滿足各界國土管理之需求，為使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永續使用，自 98 年度起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為因應本中心測量隊業務轉型，於 97 年度辦理測量隊人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試辦作業，自 98 年度起由各測量隊辦理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並自 101 年度起導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提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幾何精度，搭配原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對屬性資料分類詳細程度要求，完成幾何精度與屬性品質兼顧之成果。

為提升更新時效，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頻率自 105 年起由 5 年提升為 2 年，並依據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並更名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辦理至第 2 級分類；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頻率自 103 年度起由 5 年調整為 2 年，考量前開 2 種圖資自 105 年度起皆為 2 年更新 1 次，為方便使用者整合應用，規劃前開 2 種圖資每年更新作業區域相同，106 年度辦理計 571 幅，範圍包含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

一、計畫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50285 號函核定「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辦理。
- (二)依據本中心 10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研商 106 年度基本控制點檢測作業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辦理範圍(含經費)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三)本中心 10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執行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針對作業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進行調查作業，掌握土地使用現況，更新資料庫並提供各界最新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 (二)賡續培育本中心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人員，以利辦理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貳、計畫原則

為順利推動本作業，配合土地使用變化較大地區、各測量隊轄區分布與人力情形，選擇適當作業地區及辦理數量後，據以研訂 106 年度作業計畫，其作業原則如下：

一、辦理區域及選定原則

依據內政部研訂「國土利用調查圖資更新納入行政流程分工與推動方式」所列內政部負責更新圖幅範圍，並參考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作業區域，規劃 10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範圍，俾利後續整合作業之進行；另考量更新區域完整性及外業調查路徑規劃方便性，以連續圖幅為辦理範圍，選定 571 幅更新圖幅，各測量隊辦理圖幅數量如表 1，圖幅號表如附件 1，辦理區域示意圖如圖 1。

表 1：各測量隊辦理圖幅數量及調派人力

測量隊別	辦公室別	業務別	辦理人數(含辦公室負責人)			辦理圖幅數量
			員	助理	小計	小計
北區第一測量隊	宜蘭	控制兼辦國土	5	8	13	58
	花蓮	國土專辦	1	1	2	44
		兼辦基本控制點 檢測作業	2	2	4	
北區第二測量隊	新竹	國土專辦	3	6	9	102
		兼辦臺灣通用 電子地圖監審作業	0	4	4	
中區測量隊	大里	國土兼辦控制	2	12	14	31
南區第二測量隊	歸仁	國土兼辦控制	2	29	31	139
東區測量隊	潮州	國土專辦	1	17	18	197
總計			16	79	95	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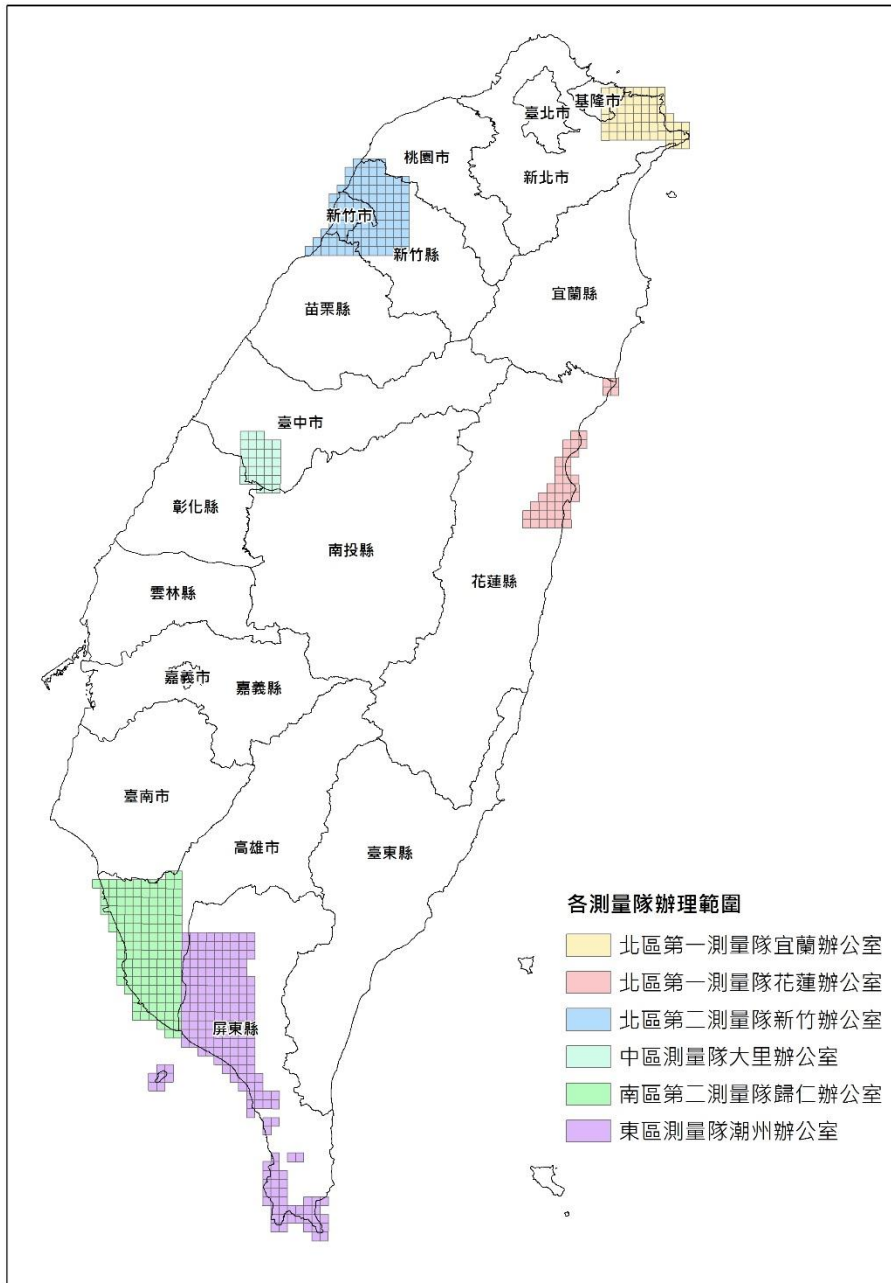


圖 1：106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圖幅位置圖

二、人力規劃及分工

本計畫由地形及海洋測量課主辦各項行政業務，各測量隊調派規劃人力如表 1 所列，測量隊人員分工如表 2。

表 2：測量隊人員分工表

辦理人員	工作內容
測量助理(專辦)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員級人員(專辦)	1.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2. 協助測量助理有關內業編輯操作及外業分類疑義處理 3. 協助辦理測量助理成果檢查
辦公室負責人	1. 成果檢查(包含測量隊檢查及作業人員第 1 幅成果檢查) 2. 人員編組與管理 3. 管控工作進度 4. 各項事務指派與處理 5. 圖資管理
隊部督導人員	辦理隊部督導事宜
備註說明：	
1. 北區第一測量隊及北區第二測量隊由各辦公室負責人辦理成果檢查，員級人員以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為主。	
2. 中區測量隊員級人員兼辦國土利用調查更新及協助成果檢查作業。	
3. 南區第二測量隊及東區測量隊辦理數量較多，員級人員以辦理成果檢查為主。	

三、作業方式

本計畫運用高解析航拍正射影像，配合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 GIS 資料與外業調查工作，依土地利用分類系統(如附件 2)分類說明，辦理至第 2 級土地使用分類作業。先於內業初步判釋，再至實地外業調查確定屬性後，據以辦理成果更新。另為掌握各測量隊作業進度、執行情形及困難，以確保成果品質，定期辦理測量隊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並於年度作業完成後評比各測量隊執行績效。

整體作業分為 12 個工作項目，包含規劃準備、圖資整理與檢視、內業套疊參考資料編修、外業調查、成果編修整理、成果檢查、進度通報、業務督導、成果彙整、成果繳交及計畫執行績效考評，整體作業流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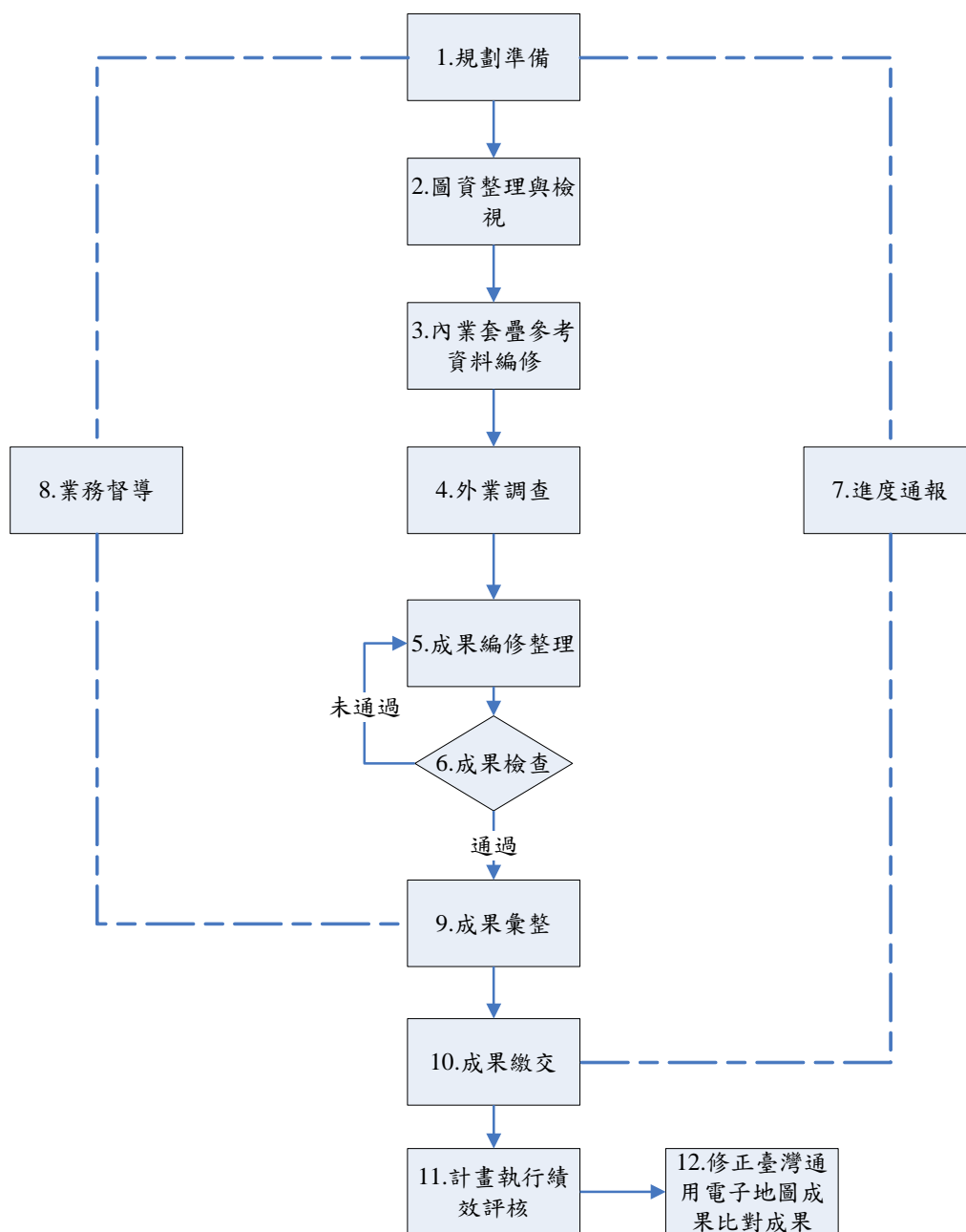


圖 2：作業流程圖

(一) 規劃準備

1. 參考圖資蒐集

作業所需各項參考圖資如表 3，其中航拍正射影像由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於展辦 3 個月內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洽取，其餘圖資由地形及海洋測量課統籌蒐集後提供各測量隊使用。

表 3：參考圖資

種類	說明
航拍正射影像	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提供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測繪資訊課協助提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及其正射影像	測繪資訊課協助提供
地籍圖	測繪資訊課協助提供
段籍圖	測繪資訊課協助提供
作業範圍圖框	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提供

2.測量隊作業人員指派

(1)由各測量隊依據表 2 指派人員作業。

(2)各測量隊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內指派作業人員，並將隊部督導人員、作業人員名單及各梯次繳交圖幅通報中心本部。

3.儀器設備調派

由各測量隊調派現有電腦、印表機、相機、公務機車等設備辦理本項業務。公務機車以 5 人 3 部為配置原則；由秘書室依各隊配置作業人員調整後，由各測量隊將公務機車車號列冊通報中心本部進行相關油料限額調整作業。

4.辦理教育訓練

於 106 年 1 月由中心本部分 4 梯次辦理作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包含介紹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流程概述、土地利用分類系統疑義案例說明、監審廠商品質檢查說明、外業調查實習、國土利用調查資料處理程式(以下簡稱 imap 程式)功能介紹及實機操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通報及處理等。

(二)圖資整理與檢視

1.圖資整理

彙整作業圖幅之相關圖資，確認作業所需各項圖資是否已取得或有缺漏情形。

2.圖資檢視

檢視各項圖資是否可正常開啟，圖資坐標系統是否一致，資料格式及欄位內容是否正確，並以 imap 程式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檢查位相關係是否正確。

(三)內業套疊參考資料編修

1. 將各項圖資予以套疊，分析圖資套疊情況是否合理，如有不合理者，應究其原因並予以解決；倘無法調整套疊，則將該圖資料排除使用。
2. 於航拍正射影像上套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形成果及其他參考圖資，對各坵塊內土地利用類別參考影像內容進行判釋及記錄。
3. 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所繪製道路圖層成果(含高架道路、一般道路、隧道)及水系成果，進行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道路及水系資料編修，提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道路及水系精度。若於編修過程發現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成果有疑義，於外業調查時予以確認，如確與現況不符，則填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並製作通報點圖層，納入各梯次成果繳交項目。
4. 如經參考影像判釋使用現況已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形不符時，應依據影像以數化方式編修坵塊圖形，並就影像上可直接判釋土地利用坵塊先行填註其屬性，再至現地辦理外業調查作業。

(四)外業調查

1. 外業調查底圖製作

將內業編修成果套疊航拍正射影像展繪外業調查底圖，並標示無法判釋坵塊，建議非都市密集區以 1/2,500 比例尺底圖作業，都市密集區以約 1/1,000 至 1/2,000 比例尺底圖作業。

2. 調查路線規劃安排

調查作業應根據各圖幅內坵塊分布及道路位置，分區安排調查路線及辦理調查作業。

3. 現地調查坵塊屬性及其邊界

(1) 現地調查並記錄土地利用情形

- a. 內業已判釋土地利用屬性之坵塊：至現地逐筆進行核對，若土地利用情形有所改變，現地情形與影像判釋成果不同或圖形邊界不符，則於調查底圖上標註實際情形。如該土地坵塊無法進入，可透過影像判釋土地利用屬性，其資料獲取方式應確實記載為影像判釋。
- b. 內業無法判釋之坵塊：至現地逐筆檢視，並標註現地使用情形及土地利用分類。

(2) 若現地使用分類有疑義者，予以拍照並將使用情形註記於調查底

圖，經測量隊討論後仍有疑義者，可填寫土地分類疑義通報單，由中心本部提供分類建議。

(五)成果編修整理

配合外業調查所註記資料進行調查成果編修工作，依現地調查結果修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坵塊屬性及其邊界資料，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修正道路位置，編修後成果應以 imap 程式辦理檢核作業。

(六)成果檢查

為確保作業成果品質，成果檢查作業分為自我檢查、第 1 幅成果抽查、測量隊檢查及監審廠商檢查。

(七)進度通報

各測量隊於每月 3 日(含)前，參考預定進度將前個月實際作業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填註於工作進度通報表及明細表，用印後以電子郵件送地形及海洋測量課彙整。

(八)業務督導

為確實掌握作業情形，對測量隊執行之工作項目實施業務督導，透過業務督導，掌握作業進度並了解各測量隊執行情形及困難，適時予以協助處理，分為隊部督導及中心本部督導。業務督導項目如下：

1. 規劃準備：作業人員名單是否依規定通報中心本部、作業人員是否調整、彩色印表機碳粉匣使用情形。
2. 圖資整理及檢視與管理：各項圖資是否已完備、各項圖資是否可正常開啟、各項圖資坐標系統及資料格式是否正確、是否指派專人辦理資料管理事宜。
3. 內業套疊參考資料編修：是否套疊參考圖資並檢查坵塊使用情形、是否確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編修、是否確實套疊最新航拍正射影像、作業人員是否熟悉 imap 程式操作。
4. 外業調查：是否有列印調查底圖、調查底圖是否套疊最新航拍正射影像、是否確實檢視坵塊土地使用情形、是否將有疑義的土地使用情形拍攝記錄。
5. 成果編修整理：是否確依調查資料編修，並套疊最新版本航拍正射影像、是否有填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
6. 進度通報及業務督導：是否每月 3 日前將進度通報表通報中心本部、

進度通報是否符合預定進度、是否辦理隊部業務督導。

7. 成果檢查：作業人員是否辦理成果自我檢查、是否辦理第 1 幅成果抽查、是否辦理隊部成果檢查作業。

8. 經費執行情形：經費執行率是否妥適。

9. 前次督導缺失改進情形：追蹤上次督導缺失改進情形。

(九) 成果彙整

1. 詮釋資料

以中心本部提供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必填欄位及填表原則製作分幅詮釋資料檔。

2. 成果統計

統計土地利用變化情形，以土地分類屬性統計辦理區域坵塊、面積數量統計成果表。

(十) 成果繳交

1. 成果繳交與點收

測量隊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下列成果項目至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1)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檔。

(2) 路網通報檔。

(3) 詮釋資料。

(4) 統計報表檔。

2. 成果匯入及管理

由地形及海洋測量課將調查成果數值檔整理後，移請測繪資訊課辦理後續成果匯入及管理作業。

(十一) 計畫執行績效考評

綜合各測量隊具體作業情形，就規劃準備、圖資檢查、業務督導、成果檢查、進度管控及行政作業等 6 項辦理情形，評定執行績效，並參酌各測量隊考評成績及相關作業人員表現予以獎勵。各工作項目綜合考評內容及占分比例如下：

1. 規劃準備(5%)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是否以完整及連續性為規劃原則、是否確實辦理人員指派並通報中心本部備查。

2. 圖資檢查(5%)

各項圖資是否完成圖資檢查工作。

3.業務督導(10%)

測量隊是否辦理隊部業務督導工作，且業務督導結果有無缺失及上次缺失是否如期改正，中心本部督導結果有無缺失及上次缺失是否如期改正。

4.成果檢查(55%)

是否辦理自我檢查、第 1 幅成果抽查、測量隊檢查並依規定修正錯誤、監審廠商內外業檢查及詮釋資料合格率，監審廠商檢查缺失是否如期修正。

5.進度管控(18%)

每月進度通報表是否依規定詳實記錄且如期填送、每月所通報工作總進度是否較預定進度落後，各梯次成果是否如期繳交。

6.行政作業(7%)

作業相關表格資料文件是否裝訂成冊並專案管理、經費執行率是否符合或超前預定執行率。

(十二)修正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比對成果

內政部負責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範圍，更新頻率自 105 年度起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一致，為每 2 年更新 1 次，為利 2 種圖資更新之一致性，「105 及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採購案」測製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須與測量隊辦理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進行比對整合，讓圖資更新成果一致。測量隊 106 年度成果繳交後，由中心本部將成果移交給電子地圖廠商，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比對。比對完成後，電子地圖廠商針對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應修正處建立點位資料，測量隊並配合修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四、軟硬體規劃

硬體部分以使用測量隊現有電腦為主，軟體部分自 99 年度開始使用本中心自行開發之 imap 程式執行內業成果編修及檢核，imap 程式因操作介面為全中文並貼近作業需求，且對電腦硬體等級要求較低，有效降低作業人員訓練及軟硬體購置成本。

五、作業期程規劃

作業辦理期程計 12 個月，如附件 3，其中規劃準備作業及圖資整理與檢視於 1 月份展辦，內業套疊參考資料編修及外業調查於 2 月份展辦，並由各測量隊隊部派員定期辦理督導及成果檢查，中心本部亦於每 3 至 4 個月辦理 1 次業務督導，除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辦理 1 梯次成果檢查外，餘各測量隊辦理 2 梯次成果檢查，作業成果於 12 月繳交。

六、經費規劃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所需經費，於「10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計畫」項下編列新臺幣(以下同)575 萬 4,000 元。

參、執行情形

一、人員指派

於本中心人力規劃會議中決議各測量隊 106 年度實際作業人數，另為落實成果督導及掌握作業進度，各測量隊指派 1 名隊部人員負責辦理隊部督導事宜。

二、辦理教育訓練

106 年度除南區第一測量隊外，其餘各測量隊均配合辦理本項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其中北區第二測量隊及東區測量隊雖 105 年度未辦理，考量該 2 測量隊歷年均有參與本項工作，已累積豐富作業經驗，爰於本項作業展辦前，先行提供最新版本 imap 程式、新版本疑義案例、系統操作手冊等，並輔以討論及諮詢方式，方便該 2 測量隊人員預先準備；同時分別於 106 年 1 月 4 日於東區測量隊隊部、106 年 1 月 11 日於南區第二測量隊歸仁辦公室、106 年 1 月 13 日於中區測量隊大里辦公室及 106 年 1 月 17 日於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辦理 4 梯次教育訓練，針對常見土地使用分類疑義說明及 imap 程式操作等項目，詳盡說明作業方式，讓更新作業執行更為順暢，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圖 3。



圖 3：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三、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106 年度辦理區域，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06 年度更新區域、各測量隊轄區及人力規劃予以選定，土地利用型態包含建物密集區、鄉區或山區等類型，作業人員外業前須先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路網成果予以內業初步編修，再至實地檢視並記錄於調查底圖，調查底圖案例如圖 4。



圖 4：調查底圖案例

作業人員於現場發現土地使用分類疑義時，予以拍照後於隊部討論，若仍有疑義者，再填寫土地分類疑義回報單，回報中心本部提供


分類建議，並挑選各測量隊回報較具代表性的新型態土地利用案例納入「土地利用分類系統疑義案例彙編」，提供爾後年度作業參考，106年度新增3件案例(如附件4)。

作業人員於外業調查時，如發現道路現況改變，則填寫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將異動情形回報中心本部，提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參考，通報表填寫案例如圖5。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測量隊)	
回報單位-作業人員	東區測量隊-鍾治典
1/5000 圖幅號	94171029
通報日期	1060829

備註：1.以圖幅為單位進行回報作業；通報日期紀錄方式：民國年月日，如 1050414。
2.序號欄位填寫 PID 編號；填寫範圍範圍內所有 PID 編號即可。
3.連續調整圖片大小，一頁貼一張圖片；可使用 WORD 工具；版面配置→分欄設定→插入分節符號(下一頁)。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路網 套疊「修正後國土成果」套疊「正射影像」示意圖	
序號	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測量隊)	
回報單位-作業人員	北區第二測量隊-陳文錕
1/5000 圖幅號	95221070
通報日期	1060519

備註：1.以圖幅為單位進行回報作業；通報日期紀錄方式：民國年月日，如 1050414。
2.序號欄位填寫 PID 編號；填寫範圍範圍內所有 PID 編號即可。
3.連續調整圖片大小，一頁貼一張圖片；可使用 WORD 工具；版面配置→分欄設定→插入分節符號(下一頁)。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路網 套疊「修正後國土成果」套疊「正射影像」示意圖	
序號	1



圖 5：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填寫案例

四、調查成果整理

依實地調查資料進行編修工作，修正坵塊圖形及土地利用屬性，106年度各測量隊辦理坵塊數量如表4。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自105年起依據內政部104年4月13日修訂並更名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辦理至第2級分類，由表4可發現，各測量隊辦理前第3級坵塊數及辦理後第2級坵塊數差異量百分比約為3%至7%。初步分析係因104年配合修訂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有18類原列第3級分類調整至第2級分類，另使用型態分散，致並未因調整作業級別，而有大幅減少工作量情形。

表 4：各測量隊辦理土地利用調查坵塊數量統計表

說明	北區第一測量隊	北區第二測量隊	中區測量隊	南區第二測量隊	東區測量隊	合計
辦理前第 3 級坵塊數	71,501	173,615	104,534	244,101	230,894	824,645
辦理後第 2 級坵塊數	73,615	183,650	109,942	254,951	246,942	869,100
差異量	2,114	10,035	5,408	10,850	16,048	44,455
差異量百分比	3%	6%	5%	4%	7%	5%

五、IMAP 程式功能增修

為使 imap 程式更貼近作業人員需求並提升作業成果品質，持續蒐集使用回饋意見，106 年度持續對調查成果整理所需使用之 imap 程式進行功能增修，因配合 105 年度起產製第 2 級分類成果，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欄位格式於 105 年度調整欄位格式，提供屬性資料欄位格式轉換功能及欄位格式編輯功能(欄位順序調整、欄位長度修改、新增欄位及刪除欄位)；為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點圖層及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路網回報作業，提供使用者可自行選擇點圖層屬性欄位註記功能及增加載入空白點圖層功能，並可透過屬性欄位檢核列表功能檢視所有屬性值及修改屬性值(如圖 6、圖 7、圖 8 及圖 9)。



圖 6：「欄位格式轉換」功能



圖 7：「欄位格式編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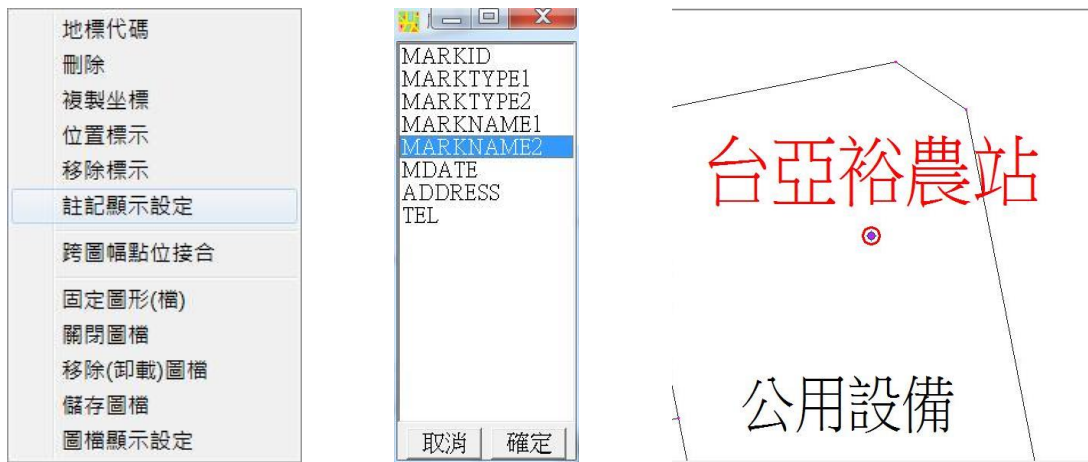


圖 8：「自行選擇點圖層屬性欄位註記」功能

六、進度通報

各測量隊依據執行計畫預定進度，於每月 3 日前將上個月預定進度及實際作業進度填註於工作進度通報表陳報中心本部彙整，各測量隊均於預定時程內順利完成，各測量隊辦理進度如表 5，辦理進度圖如附件 5。

另北區第一、中區及南區第二測量隊除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外，尚兼辦基本控制點檢測作業，原規劃基本控制點檢測作業外業觀測程期程為 106 年 3 月至 8 月(8 月為補測緩衝期)，並於 8 月接續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然因 106 年度基本控制點檢測作業所需公務車輛租賃採購案招標不順利遲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決標，致該項工作外業觀測程期程調整為 106 年 4 月至 9 月(9 月為補測緩衝期)。因應前述情形，爰請相關辦公室將 8 月預定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工作量，調整於 106 年 3 月先行辦理，並儘早安排辦理第 1 幅成果抽查及第 1 梯次測量隊檢查，避免影響後續工作進度，故北區第一、中區及南區第二測量隊 106 年 3 月份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總進度及經費執行率大幅超前預定進度。

表 5：各測量隊工作進度統計表

隊別	北區第一測量隊				北區第二測量隊		中區測量隊		南區第二測量隊		東區測量隊	
	宜蘭辦公室	花蓮辦公室	新竹辦公室	大里辦公室	歸仁辦公室	潮州辦公室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1 月	9.5%	16.7%	5.0%	5.5%	5.8%	11.8%	9.5%	12.9%	9.5%	24.3%	5.8%	16.9%
2 月	34.1%	19.8%	26.9%	18.5%	17.8%	17.5%	23.6%	19.8%	32.9%	19.8%	30.8%	17.5%
3 月	52.1%	19.8%	40.9%	18.5%	25.3%	23.0%	54.6%	19.8%	40.5%	19.8%	37.4%	23.0%
4 月	55.1%	19.8%	45.2%	18.5%	37.1%	31.0%	54.6%	19.8%	42.8%	19.8%	42.8%	31.0%
5 月	55.1%	19.8%	46.9%	18.5%	44.7%	41.5%	54.6%	19.8%	42.8%	19.8%	50.6%	41.5%
6 月	56.3%	19.8%	48.6%	23.8%	60.9%	56.3%	54.6%	19.8%	42.8%	19.8%	58.1%	56.3%
7 月	56.3%	19.8%	50.9%	28.3%	72.2%	68.8%	54.6%	19.8%	47.5%	19.8%	70.0%	68.8%
8 月	60.2%	43.8%	58.3%	47.5%	76.3%	71.3%	55.7%	43.8%	58.8%	43.8%	73.5%	71.3%
9 月	78.3%	68.8%	69.8%	66.3%	80.0%	78.8%	72.6%	68.8%	70.6%	68.8%	90.1%	78.8%
10 月	85.2%	85.0%	85.5%	80.0%	85.9%	85.0%	90.0%	85.0%	85.0%	85.0%	95.0%	85.0%
11 月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100.0%	95.0%
12 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七、業務督導

依據執行計畫業務督導分為隊部及中心本部督導兩大類，於年度作業期間隊部督導至少辦理 6 次，中心本部督導辦理 3 次為原則(北區第二測量隊新竹辦公室及東區隊潮州辦公室各辦理 3 次，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中區測量隊大里辦公室及南區第二測量隊歸仁辦公室各辦理 2 次，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辦理 1 次)，並配合整體作業方式及流程，挑選以下項目作為業務督導查核重點，包含抽查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編修辦理情形、調查底圖及內業判釋套疊正射影像辦理情形、作業人員 imap 程式操作情形、調查底圖套疊最新航拍正射影像辦理情形、調查成果是否套疊最新版本航拍正射影像、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現況變動通報表統計數量、檢查是否完成 imap 程式檢核等項目。

八、測繪業務專案稽核

政風室為了解測繪業務執行現況，於 106 年度辦理測繪業務專案稽核，稽核項目包含年度計畫內部控管執行情形、業務執行情形(含成果檢查、督導、查核缺失後續追蹤改善)、測繪機敏圖資成果之申請、使用、管制及銷毀等執行情形。政風室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及 25 日至東區測量隊潮州辦公室及北區第二測量隊新竹辦公室辦理稽核，新竹及潮州辦公

室年度計畫內部控管執行情形良好。106 年測繪業務專案稽核缺失暨建議彙整表如附件 6。

九、成果檢查

包含自我檢查、第 1 幅成果抽查、測量隊檢查及監審廠商檢查等檢核工作，作業人員於完成每幅成果時，需依據自我檢查紀錄表項目進行自我檢查並製作紀錄；作業人員完成第 1 幅成果時，由辦公室負責人及員級人員(專辦)辦理第 1 幅成果抽查；測量隊及監審廠商檢查共辦理 2 梯次，測量隊檢查辦竣後，成果送至中心本部，再辦理監審廠商成果檢查。北區第二測量隊新竹辦公室及東區測量隊潮州辦公室於 106 年 7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梯次測量隊檢查，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中區測量隊大里辦公室及南區第二測量隊歸仁辦公室於 106 年 9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梯次測量隊檢查，至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於 106 年 11 月辦理 1 梯次測量隊檢查，監審廠商於收到測量隊成果後 30 個日曆天內辦理監審廠商檢查，各測量隊受檢圖幅數量如表 6，監審廠商人員至現地檢查情形如圖 9。

表 6：各測量隊受檢圖幅數量表

隊別	辦公室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測量隊 檢查		監審廠商 檢查	測量隊 檢查		監審廠商 檢查	
		內業	外業	內外業	內業	外業	內外業	詮釋 資料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北區第一 測量隊	宜蘭	30	6	7	28	6	5	58
	花蓮	-	-	-	44	9	5	44
北區第二 測量隊	新竹	60	15	6	42	13	6	102
中區 測量隊	大里	16	4	8	15	3	5	31
南區第二 測量隊	歸仁	70	14	15	69	18	15	139
東區 測量隊	潮州	100	23	10	97	26	10	197
小計		276	62	46	295	75	46	571



圖 9：成果檢查情形

10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監審廠商檢查結果，內業檢查及詮釋資料檢查全數合格，外業檢查整體合格率 92%，成果大致良好。除於各梯次成果檢查後將結果函送各測量隊修正缺失及複檢外，並整理外業檢查結果錯誤態樣如表 7，將於 107 年度教育訓練加強說明及提醒，避免類似錯誤發生。

表 7：監審廠商外業檢查結果錯誤態樣表

外業錯誤態樣類型	造成原因
屬性分類錯誤	多為作業人員分類觀念錯誤或內業圖面位置判斷錯誤所致。
坵塊邊界錯誤	多為作業人員未依現況修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邊界所致。

十、績效評核

106 年度評定結果北區第一測量隊、北區第二測量隊、中區測量隊、南區第二測量隊及東區測量隊為優等，績效評核成績表如附件 7。

十一、經費執行情形

所需經費編列 575 萬 4,000 元，實際支出為 575 萬 1,000 元，執行率 99.9%，經費支出明細表如表 8。

表 8：經費支出明細表

分支計畫	用途科目別	預算數 (千元)	支用數 (千元)	說明
國土利用 調查計畫	總計	5,754	5,751	
	水電費	140	140	辦理本計畫相關作業辦公環境所需使用水電費。
	通訊費	270	270	辦理本計畫相關作業辦公環境所需使用通訓費。
	按日案件計資 酬金	30	30	辦理 4 梯次教育訓練所需聘任講師及助教鐘點費用。
	其他業務租金	600	600	辦理本計畫作業所需租用歸仁國土辦公室房屋租金。
	稅捐及規費	66	66	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所需機車牌照稅及燃料稅。
	物品	409	409	本計畫支應中心本部及各測量隊公務車輛及機車所需使用之油料費。
	一般事務費	210	210	彩色雷射印表機碳粉匣購置費用，本項辦理本計畫作業人員工作服費用。 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相關文具紙張、醫療用品、誤餐及雜支等費用，本項由各測量隊辦理。
	車輛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	104	104	辦理本計畫作業所需機車所需保養維修費用。
	國內旅費	3925	3922	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等相關旅運費。

十二、成果繳交

因應本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圖資對外供應需求，使用內政部開發之程式填寫詮釋資料(如圖 10)，各測量隊於完成監審廠商檢查錯誤修正後，將成果繳交至中心，繳交內容包含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統計表(如圖 11)及詮釋資料(如圖 12)，各測量隊成果繳交日期如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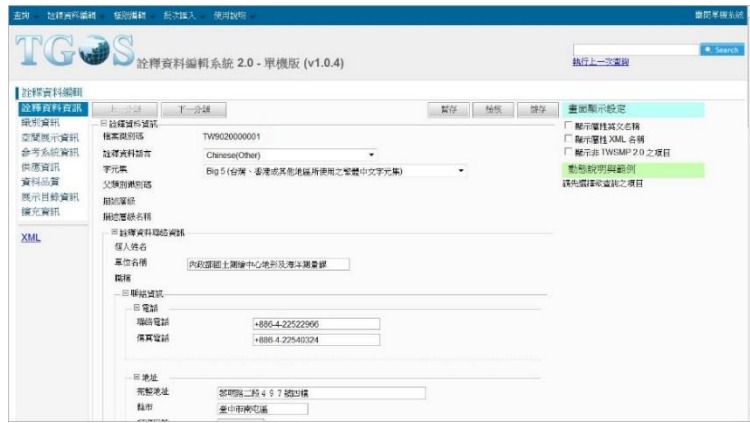


圖 10：詮釋資料填寫介面

編號	名稱	面積	百分比	百分比
01	農業利用土地	104	140487.641	1.97 %
02	森林利用土地	0	0.000	0.00 %
03	交通利用土地	4	33066.156	0.46 %
04	水利利用土地	16	6749686.096	94.78 %
05	建築利用土地	186	113271.452	1.59 %
06	公共利用土地	3	708.781	0.01 %
07	遊憩利用土地	5	869.404	0.01 %
08	礦業利用土地	0	0.000	0.00 %
09	其他利用土地	90	83453.326	1.17 %
99		0	0.000	0.00 %
0101	水田	0	0.000	0.00 %
0102	旱田	20	7380.800	0.10 %
0103	果園	33	16080.124	0.23 %
0104	水產	28	104529.463	1.47 %
0105	畜牧	3	214.253	0.00 %
0106	農林	20	12283.002	0.17 %
0201	針葉林	0	0.000	0.00 %
0202	闊葉林	0	0.000	0.00 %
0203	竹林	0	0.000	0.00 %

圖 11：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統計表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gmd:MD_Metadata xsi:schemaLocation="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metadataEntity.xsd"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gco="http://www.isotc211.org/2005/gco" xmlns:gmd="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twsmg:{"description":"","excludedChildren":[],"hint":"","mustHandleChildren":[],"questionInfo":null,"template":-1}-->
  <gmd:fileIdentifier>
    <gco:CharacterString>94171005</gco:CharacterString>
  </gmd:fileIdentifier>
  <gmd:language>
    <gco:CharacterString>chi</gco:CharacterString>
  </gmd:language>
  <gmd:characterSet>
    <gmd:MD_CharacterSetCode codeSpace="ISOTC211/19115" codeListValue="big5"
codeList="http://www.isotc211.org/2005/resources/codeList.xml#MD_CharacterSetCode">big5</gmd:MD_CharacterSetCode>
  </gmd:characterSet>
  <gmd:hierarchyLevel>
    <gmd:MD_ScopeCode codeSpace="ISOTC211/19115" codeListValue="dataset"
codeList="http://www.isotc211.org/2005/resources/codeList.xml#MD_ScopeCode">dataset</gmd:MD_ScopeCode>
  </gmd:hierarchyLevel>
  <gmd:contact xlink:type="simple">
    <gmd:CL_Contact>
      <gmd:organisationName>
        <gco:CharacterString>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及海洋測量課</gco:CharacterString>
      </gmd:organisationName>
      <gmd:contactInfo xlink:type="simple">
        <gmd:CI_Contact>
          <gmd:phone xlink:type="simple">
            <gmd:CI_Telephone>
              <gco:CharacterString>+886-4-22522966</gco:CharacterString>
            </gmd:CI_Telephone>
          </gmd:phone>
        </gmd:CI_Contact>
      </gmd:contactInfo>
    </gmd:CL_Contact>
  </gmd:contact>

```

圖 12：詮釋資料

表 9：各測量隊成果繳交日期彙整表

隊別	日期
北區第一測量隊	106 年 12 月 27 日
北區第二測量隊	106 年 12 月 26 日
中區測量隊	106 年 12 月 25 日
南區第二測量隊	106 年 12 月 28 日
東區測量隊	106 年 12 月 15 日

肆、執行成果統計

10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總計完成 571 幅成果，包含 86 萬 9,100 筆第 2 級土地利用調查資料，面積達 40 萬 3,898 公頃，各測量隊辦理數量統計如表 10。

表 10：106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數量統計表

隊別	坵塊數	面積(公頃)
北區第一測量隊	73,615	71,497
北區第二測量隊	183,650	71,392
中區測量隊	109,942	21,817
南區第二測量隊	254,951	98,831
東區測量隊	246,942	140,361
總計	869,100	403,898

一、北區第一測量隊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新北市、基隆市及花蓮縣，辦理坵塊數 7 萬 3,615 筆，面積 7 萬 1,497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森林利用土地(占 47.8%)與水利利用土地(占 27.1%)及農業利用土地(占 9.5%)，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11。

表 11：北區第一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15,491	6,813	9.5%
森林利用土地	5,032	34,210	47.8%
交通利用土地	4,067	2,424	3.4%
水利利用土地	3,623	19,362	27.1%
建築利用土地	34,406	4,005	5.6%
公共利用土地	2,106	2,052	2.9%
遊憩利用土地	1,188	582	0.8%
礦鹽利用土地	112	343	0.5%
其他利用土地	7,590	1,706	2.4%
總計	73,615	71,497	100.0%

二、北區第二測量隊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新竹市及新竹縣，辦理坵塊數 18 萬 3,650 筆，面積 7 萬 1,393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森林利用土地(占

28.2%)與農業利用土地(占 23.7%)及水利利用土地(占 15.6%)，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12。

表 12：北區第二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48,265	16,933	23.7%
森林利用土地	9,024	20,167	28.2%
交通利用土地	7,271	4,709	6.6%
水利利用土地	8,681	11,157	15.6%
建築利用土地	83,490	9,086	12.7%
公共利用土地	3,429	3,112	4.4%
遊憩利用土地	2,172	1,496	2.1%
礦鹽利用土地	95	146	0.2%
其他利用土地	21,223	4,586	6.4%
總計	183,650	71,393	100.0%

三、中區測量隊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臺中市，辦理坵塊數 10 萬 9,942 筆，面積 2 萬 1,817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農業利用土地(占 30.6%)與建築利用土地(占 25.7%)及交通利用土地(占 14.0%)，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13。

表 13：中區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16,322	6,668	30.6%
森林利用土地	1,383	1,431	6.6%
交通利用土地	4,881	3,051	14.0%
水利利用土地	2,829	1,886	8.6%
建築利用土地	69,871	5,598	25.7%
公共利用土地	2,164	968	4.4%
遊憩利用土地	1,138	434	2.0%
礦鹽利用土地	35	38	0.2%
其他利用土地	11,319	1,743	8.0%
總計	109,942	21,817	100.0%

四、南區第二測量隊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高雄市，辦理坵塊數 25 萬 4,951 筆，面積 9 萬 8,831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農業利用土地(占 24.0%)與水利

利用土地(占 18.8%)及建築利用土地(占 17.9%)，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14。

表 14：南區第二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55,702	23,767	24.0%
森林利用土地	6,568	12,856	13.0%
交通利用土地	13,816	10,603	10.7%
水利利用土地	6,256	18,566	18.8%
建築利用土地	140,547	17,664	17.9%
公共利用土地	5,156	5,239	5.3%
遊憩利用土地	3,277	3,568	3.6%
礦鹽利用土地	71	88	0.1%
其他利用土地	23,558	6,480	6.6%
總計	254,951	98,831	100.0%

五、東區測量隊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屏東縣，辦理坵塊數 24 萬 6,942 筆，面積 14 萬 361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農業利用土地(占 35.7%)與森林利用土地(占 22.2%)及水利利用土地(占 22.0%)，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15。

表 15：東區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93,802	50,111	35.7%
森林利用土地	6,123	31,164	22.2%
交通利用土地	4,477	6,101	4.3%
水利利用土地	9,255	30,850	22.0%
建築利用土地	98,499	9,683	6.9%
公共利用土地	4,177	2,516	1.8%
遊憩利用土地	1,794	1,158	0.8%
礦鹽利用土地	66	85	0.1%
其他利用土地	28,749	8,693	6.2%
總計	246,942	140,361	100.0%

伍、效益分析

一、更新土地利用資料，提供完整土地資訊

土地利用調查資料是國家建設發展重要的資訊之一，並可作為國土利用政策規劃參考，協助解決城鄉均衡發展問題，提升政府部門對土地空間設計及決策的能力，使國土規劃更為完善正確。

土地利用變化能反映出區域的發展現況，因此土地利用情形資料必須持續更新，才能提供使用者正確、完整的土地資訊。10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總計完成 571 幅成果，包含 86 萬 9,100 筆坵塊土地利用調查資料，面積達 40 萬 3,898 公頃，透過本作業不但能有效更新土地利用資訊，並進一步掌握作業區域土地利用變化情形，提供政府施政重要參據。

二、導入監審廠商檢查機制，提升成果品質

本中心測量隊人員以往以地籍圖重測業務為主，累積豐富的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實務經驗，對轉型辦理土地利用調查業務多所助益。歷經多年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經驗，作業流程已然完善，除透過展辦前的教育訓練，加強作業人員整體概念，並導入監審廠商檢查，比照委外廠商的標準要求各測量隊，強化作業及品管能力，有效提升成果品質。

陸、結語

為因應本中心測量隊業務人力轉型，本中心於 97 年度由測量隊人員試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並自 98 年度起開始辦理。辦理迄今，逐年擴大辦理圖幅數量，各年度工作均如期如質完成，並於 103 年度擴大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首度規劃專辦辦公室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104 年度更增加地籍圖重測兼辦辦公室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頻率由 5 年調整為 2 年，並依據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辦理至第 2 級分類，並參考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作業區域，辦理 10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相關人員除具備豐富作業經驗，並已建立完善之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機制，本中心自行派員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技術已臻成熟。

未來除持續精進更新作業方式，提升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外，另為提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時效，105 年度起配合每 2 年定期更新一輪機制，妥善調配本中心現有測量隊人力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以因應土地利用現況快速變化及對土地管理監測時效及正確性之需求，充分發揮計畫執行效益。

柒、附件

附件 1：106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圖號表

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

(58 幅)

97221008	97232081
97221009	97232082
97221010	97232083
97232041	97232084
97232042	97232085
97232043	97232086
97232044	97232087
97232045	97232088
97232046	97232089
97232047	97232090
97232051	97232091
97232052	97232092
97232053	97232093
97232054	97232094
97232055	97232095
97232056	97232096
97232057	97232097
97232061	97232098
97232062	97232099
97232063	97232100
97232064	97233050
97232065	97233060
97232066	97233070
97232067	97233080
97232071	97233090
97232072	97233100
97232073	
97232074	
97232075	
97232076	
97232077	
97232078	

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

(44 幅)

96201030	97213065
96201040	97213074
97204002	97213075
97204003	97213084
97204004	97213085
97204005	97213086
97204006	97213093
97204011	97213094
97204012	97213095
97204013	97213096
97204014	97214080
97204015	97214090
97204021	
97204022	
97204023	
97204024	
97204025	
97204031	
97204032	
97204033	
97204034	
97204035	
97211071	
97211081	
97213036	
97213037	
97213045	
97213046	
97213047	
97213055	
97213056	
97213064	

北區第二測量隊新竹辦公室

(102 幅)

95221029	95222005	96223022	96224085
95221030	95222006	96223023	96224091
95221038	95222007	96223024	96224092
95221039	95222008	96223025	96224093
95221040	95222009	96224021	96224094
95221048	95222010	96224022	96224095
95221049	95222014	96224031	
95221050	95222015	96224032	
95221057	95222016	96224041	
95221058	95222017	96224042	
95221059	95222018	96224043	
95221060	95222019	96224044	
95221066	95222020	96224045	
95221067	95222023	96224051	
95221068	95222024	96224052	
95221069	95222025	96224053	
95221070	95222026	96224054	
95221076	95222027	96224055	
95221077	95222028	96224061	
95221078	95222029	96224062	
95221079	95222030	96224063	
95221080	96223001	96224064	
95221086	96223002	96224065	
95221087	96223003	96224071	
95221088	96223004	96224072	
95221089	96223005	96224073	
95221090	96223011	96224074	
95221096	96223012	96224075	
95221097	96223013	96224081	
95221098	96223014	96224082	
95221099	96223015	96224083	
95221100	96223021	96224084	

中區測量隊大里辦公室

(31 幅)

95213035
95213036
95213037
95213045
95213046
95213047
95213048
95213049
95213055
95213056
95213057
95213058
95213059
95213065
95213066
95213067
95213068
95213069
95213075
95213076
95213077
95213078
95213079
95213085
95213086
95213087
95213088
95213089
95213097
95213098
95213099

南區第二測量隊歸仁辦公室(139 幅)

94171005	94181075	94182022	94182066	94184060
94171006	94181076	94182023	94182067	94184068
94171007	94181077	94182024	94182072	94184069
94171016	94181081	94182025	94182073	94184070
94171017	94181082	94182026	94182074	94184078
94181036	94181083	94182027	94182075	94184079
94181037	94181084	94182031	94182076	94184080
94181041	94181085	94182032	94182077	94184089
94181042	94181086	94182033	94182082	94184090
94181043	94181087	94182034	94182083	94184099
94181044	94181091	94182035	94182084	94184100
94181045	94181092	94182036	94182085	
94181046	94181093	94182037	94182086	
94181047	94181094	94182041	94182087	
94181051	94181095	94182042	94182092	
94181052	94181096	94182043	94182093	
94181053	94181097	94182044	94182094	
94181054	94182001	94182045	94182095	
94181055	94182002	94182046	94182096	
94181056	94182003	94182047	94182097	
94181057	94182004	94182051	94183010	
94181061	94182005	94182052	94183020	
94181062	94182006	94182053	94183030	
94181063	94182007	94182054	94183040	
94181064	94182011	94182055	94183050	
94181065	94182012	94182056	94183060	
94181066	94182013	94182057	94184047	
94181067	94182014	94182061	94184048	
94181071	94182015	94182062	94184049	
94181072	94182016	94182063	94184050	
94181073	94182017	94182064	94184058	
94181074	94182021	94182065	94184059	

東區測量隊潮州辦公室(197 幅)

94171008	94182058	95164008	95174006	95174075	95183034	95183092
94171009	94182059	95164009	95174011	95174076	95183035	95183093
94171010	94182060	95164010	95174012	95174077	95183041	95183094
94171018	94182068	95164019	95174013	95174086	95183042	95183095
94171019	94182069	95164020	95174014	95174087	95183043	95183096
94171020	94182070	95164029	95174015	95174088	95183044	
94171028	94182078	95164030	95174016	95174089	95183045	
94171029	94182079	95164039	95174021	95174096	95183051	
94171030	94182080	95164040	95174022	95174097	95183052	
94171040	94182088	95172051	95174023	95174098	95183053	
94171055	94182089	95172052	95174024	95174099	95183054	
94171056	94182090	95173006	95174025	95183001	95183055	
94171064	94182098	95173018	95174026	95183002	95183056	
94171065	94182099	95173019	95174031	95183003	95183061	
94171066	94182100	95173028	95174032	95183004	95183062	
94171074	95161003	95173059	95174033	95183005	95183063	
94171075	95161004	95173068	95174034	95183006	95183064	
94182008	95161005	95173069	95174035	95183011	95183065	
94182009	95161011	95173078	95174036	95183012	95183066	
94182010	95161012	95173079	95174042	95183013	95183071	
94182018	95161013	95173080	95174043	95183014	95183072	
94182019	95161014	95173088	95174044	95183015	95183073	
94182020	95161021	95173089	95174045	95183016	95183074	
94182028	95161022	95173090	95174046	95183021	95183075	
94182029	95161023	95173098	95174053	95183022	95183076	
94182030	95161024	95173099	95174054	95183023	95183081	
94182038	95161025	95173100	95174055	95183024	95183082	
94182039	95161033	95174001	95174056	95183025	95183083	
94182040	95161034	95174002	95174064	95183026	95183084	
94182048	95161035	95174003	95174065	95183031	95183085	
94182049	95161044	95174004	95174066	95183032	95183086	
94182050	95161045	95174005	95174067	95183033	95183091	

附件 2：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

表 1、農業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第 1 級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農業 利用 土地	01	水田	0101	水稻	010101	係指從事 <u>水稻</u> 栽培之土地	農作	0101	稻作	010101	係指從事 <u>稻米</u> 栽培之土地。 <u>包括</u> <u>水稻、陸稻</u>	修改第 2、3 級類別名稱及分類說明，參考農試所意見修改類別名稱及分類說明，修改第 2 級分類名稱為「水田」，修改第 3 級分類名稱為「水稻田」，刪除「陸稻」說明文字，「陸稻」併入「旱作」 <u>本類別新增</u> ，新增第 3 級類別，參考農試所意見新增類別
				其他水田	010102	係指從事茭白筍、水芋、水甕菜、荷花、睡蓮、水(野)蓮、菱角、大甲蘭、三角蘭草(鹹草)及蒲等植物栽培之土地						
		旱田	0102	旱作	010201	係指從事雜糧作物、特用作物(<u>茶葉除外</u>)及園藝作物栽培之土地。雜糧作物包括 <u>陸稻</u> 、小麥、黑麥、蕎麥、紅豆、大豆、玉米、粟(小米)、大麥、甘藷、花豆、綠豆、薏仁、落花生、蜀黍(高粱)；特用作物包括係指從事纖維料、油料、糖料(甘蔗)、嗜好料、香料、藥料及工業原料等特用作物栽培之土地。包括棕櫚、苧麻、亞麻、向日葵、油菜籽、葛鬱金(粉薯)、甜菜、菸草、胡椒、花椒、香茅草、芥末籽、杭菊、除蟲菊、枸杞、黃耆、	旱作	010102	係指從事雜糧作物、特用作物及園藝作物栽培之土地。雜糧作物包括小麥、黑麥、蕎麥、紅豆、大豆、玉米、粟(小米)、大麥、甘藷、花豆、綠豆、薏仁、落花生、蜀黍(高粱)；特用作物包括係指從事纖維料、油料、糖料(甘蔗)、嗜好料、香料、藥料及工業原料等特用作物栽培之土地。包括棕櫚、苧麻、亞麻、 <u>大甲蘭、茭苳(三角蘭)</u> 、向日葵、油菜籽、葛鬱金(粉薯)、甜菜、 <u>茶葉</u> 、 <u>菸草</u> 、胡椒、花椒、香茅草、芥末籽、杭菊、除蟲菊、枸	<u>新增第 2 級類別</u> ，並修改第 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增加「陸稻」、「(茶葉除外)」說明文字，並刪除「茶葉」、「大甲蘭、茭苳(三角蘭)」、「食用菌菇類(包括木耳、香菇、草菇、食用菌菇類菌種、靈芝、洋菇、金針菇)」說明文字；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分類新增「茶園」類別；參考農試所意見，將「菇室」調整為「其他農業相關設施」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麥門冬、桑樹、棉花、瓊麻、黃麻、洋麻(鐘麻)、芝麻、蓖麻籽、樹薯、甜菊、咖啡、可可豆、蛇麻、茴香、仙草、洛神葵、薄荷、魚藤、當歸、山藥、柴胡、牧草、綠肥作物；園藝作物包括蔬菜及花卉(包括盆花植物、觀葉植物、切花植物)					杞、黃耆、麥門冬、桑樹、棉花、瓊麻、黃麻、洋麻(鐘麻)、芝麻、蓖麻籽、樹薯、甜菊、咖啡、可可豆、蛇麻、茴香、仙草、洛神葵、薄荷、魚藤、當歸、山藥、柴胡、牧草、綠肥作物；園藝作物包括蔬菜、 <u>食用菌菇類(包括木耳、香菇、草菇、食用菌菇類菌種、靈芝、洋菇、金針菇)</u> 及花卉(包括盆花植物、觀葉植物、切花植物)	
				茶園	010202	係指從事茶葉栽培之土地						<u>本類別新增</u> ，新增第 3 級類別，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雜作地	010203	係指混合早作及果樹等任兩者以上使用且不易區隔其範圍之土地						<u>本類別新增</u> ，新增第 3 級類別，參考建置經驗新增類別
		果園	0103						果樹	010103	係指從事水果及乾果種植、栽培而以收穫其果實為目的之土地。包括李、杏、柿、栗、枇杷、橄欖、木瓜、楊桃、鳳梨、檳榔、葡萄、椰子、柑桔類、番石榴、梅、桃、棗、梨、芒果、胡桃、蘋果、龍眼、香蕉、蓮霧、荔枝、番荔枝、百香果	<u>本類別刪除</u> ，參考水保局及林務局分類新增「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 3 個類別
				常綠果樹	010301	常綠果樹終年葉片生長於植株上，外觀終年保持綠色，故稱之。主要種類有香蕉、鳳梨、荔枝、龍眼、蓮霧、芒果、木瓜、椰子、楊桃等(檳榔除外)						<u>本類別新增，並新增第 2 級類別</u> ，新增第 2、3 級類別，參考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落葉	010302	落葉果樹在冬季植株之葉片會全						<u>本類別新增</u> ，新增第 2、3 級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果樹		部掉落，進入休眠，第二年再重新萌芽生長新梢與葉片，包括桃、李、梅、梨、蘋果、葡萄、柿、板栗等						類別，參考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檳榔	010303	係指從事檳榔種植、栽培而以收穫其果實為目的之土地						本類別新增 ，新增第 2、3 級類別，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廢耕地	010104	係指原為從事 010101 至 010103 分類項目栽培之使用，因廢耕而為草生之土地。如為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應屬 090300「草生地」	本類別刪除 ，以實際植被覆蓋分類	
		水產	0104	水產	010400	係指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水產	0102	水產	010200	係指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	
		畜牧	0105	畜禽	010501	係指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0103	畜禽	010301	係指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	
				牧場	010502	係指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牧場	010302	係指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	
		農業 相關 設施	0106	溫室	010601	係指有固定基礎之透明採光設施	農業 附帶 設施	0104	溫室	010401	係指有固定基礎之透明採光設施	修改第 2、3 級代碼，並修改第 2 級分類名稱為「農業相關設施」	
										倉儲	010402	係指供糧食、肥料、資材存放之設施	本類別刪除 ，併入為「其他農業相關設施」
										農產	010403	係指供農產品之集貨、包裝、運銷、展售等設施	本類別刪除 ，其中「農產品展售場」併入「零售批發」，「農產品之集貨、包裝、運銷等設施」併入「其他農業相關設施」
				其他	010602	係指供農作、畜牧、漁業及休閒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之栽培場，以				其他	010404	係指供農作、畜牧、漁業、休閒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之栽培場、機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第 2、3 級類別名稱，並修改分類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相關設施		及機房、資材室、冷藏或冷凍庫、育苗作業室、 <u>菇室、供糧食或肥料存放、農產品之集貨、包裝、運銷</u> 等之設施					房、資材室、冷藏或冷凍庫、育苗作業室等之設施	說明，修改第 2 級分類名稱為「農業相關設施」，修改第 3 級分類名稱為「其他農業相關設施」，並新增「菇室、供糧食或肥料存放、農產品之集貨、包裝、運銷」，參考農試所意見修正

表 2、森林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森林 利用 土地	02	針葉林	0201	針葉林	020100	係指針葉樹，其 比例 至少占 75%	天然林	0201	天然針葉樹純林	020101	係指 天然針葉樹純林 ，其 蓄積或株數 至少占 75%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並 提升至第 2 級 ，及修改第 2、3 級類別、代碼及分類說明，類別名稱修改為「針葉林」，參考林務局意見將「蓄積或株數」修改為「比例」，刪除「天然」、「純林」說明文字	
		闊葉林	0202	闊葉林	020200	係指闊葉樹，其 比例 至少占 75%	天然闊葉樹純林	0201	天然闊葉樹純林	020102	係指 天然闊葉樹純林 ，其 蓄積或株數 至少占 75%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並 提升至第 2 級 ，及修改第 2、3 級類別、代碼及分類說明，類別名稱修改為「闊葉林」，參考林務局意見將「蓄積或株數」修改為「比例」，刪除「天然」、「純林」說明文字
		竹林	0203	竹林	020300	係指各類竹林，其 比例 至少占 75%	天然竹林	0201	天然竹林	020103	係指各類竹林或竹林占 全林冠 75% 以上		
								天然竹針闊葉	0201		020104		係指天然針、闊葉樹、竹混淆林，其針(或闊)葉樹種蓄積總和或株數總和至少占 25% 以上，75% 以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混淆林		下	
							人工林	0202	人工針葉樹純林	020201	係指人工針葉樹純林，其蓄積或株數至少占 75%	本類別刪除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
									人工闊葉樹純林	020202	係指人工闊葉樹純林，其蓄積或株數至少占 75%	本類別刪除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
									人工竹林	020203	係指各類竹林或竹林占全林冠 75% 以上	本類別刪除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
									人工竹針闊葉混淆林	020204	係指人工針、闊葉樹、竹混淆林，其針(或闊)葉樹種蓄積總和或株數總和至少占 25% 以上，75% 以下	本類別刪除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
		混淆林	0204	針闊葉混淆林	0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本類別新增，並新增第 2 級類別 ，新增第 2、3 級類別，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竹闊葉混淆林	0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本類別新增 ，新增第 2、3 級類別，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竹針葉混淆林	0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本類別新增 ，新增第 2、3 級類別，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竹針闊葉	0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本類別新增 ，新增第 2、3 級類別，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混淆林								分類新增類別
		灌木林	0205	灌木林	020500	係指高度未達 5 公尺之低矮灌木						調整所屬第 1 級類別，原「090500 灌木荒地」由「09 其他利用土地」調整為「02 森林利用土地」， 提升至第 2 級類別 ，並參考林務局意見修改類別名稱及分類說明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0206	伐木跡地	020601	林木伐採後尚未完成更新造林者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0203	伐木跡地	020301	林木伐採後尚未完成更新造林者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第 2 級類別名稱，類別名稱配合分類系統名稱修改為「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
				苗圃	020602	培育林木之園區及附帶道路、建物等相關設施之總括			苗圃	020302	培育林木之園區及附帶道路、建物等相關設施之總括	修改第 2、3 級代碼
				防火線	020603	為防止森林火災蔓延擴展，於山稜脊線設置以清除所有地表植生之帶狀裸露林地			防火線	020303	為防止森林火災蔓延擴展，於山稜脊線設置以清除所有地表植生之帶狀裸露林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
				土場	020604	木材自林地搬出途中暫時存放之場所，在林道末端者稱為土場			土場	020304	木材自林地搬出途中暫時存放之場所，在林道末端者稱為土場	修改第 2、3 級代碼

表 3、交通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交通 利用 土地	03	機場	0301	機場	030100	包括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台、助航台、儀降系統及塔台)及其他設施(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機場	0301	機場	030100	包括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台、助航台、儀降系統及塔台)及其他設施(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如為軍用機場應屬 090100「軍事用地」，但如為軍民合用之機場以及山區與離島之直昇機緊急停機坪亦屬本分類	修改第 3 級分類說明，刪除「如為軍用機場.....亦屬本分類」說明文字	
		一般 鐵路 及相 關設 施	0302	一般 鐵路	030201	包含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之類別	鐵路	0302	一般 鐵路	030201	包含一般鐵路線(供一般使用之鐵路線)、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及捷運鐵路線之類別	修改第 2、3 級分類說明，刪除「及捷運鐵路線」說明文字，將「捷運鐵路線」提升為第 2 級分類，增加「載客貨」說明文字	
				一般 鐵路 相 關 設 施	030202	包括一般鐵路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本類別新增，新增第 3 級類別，將「鐵路相關設施」調整為「一般鐵路相關設施」、「高速鐵路相關設施」、「捷運相關設施」等 3 個類別	
		高速 鐵路 及相 關設 施	0303	高速 鐵路	0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高速 鐵路	030202	供高鐵使用之路線	新增第 2 級分類，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修改「高鐵」為「高速鐵路」說明文字		
			高速 鐵路 相 關 設 施	030302	包括高速鐵路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本類別新增，新增第 3 級類別，將「鐵路相關設施」調整為「一般鐵路相關設施」、「高速鐵路相關設施」、「捷運相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關設施」等 3 個類別
	捷運及相關設施	0304	捷運路線	0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本類別新增，並新增第 2 級分類，新增第 3 級類別，將「捷運鐵路線」從「一般鐵路」調整為第 3 級分類
			捷運相關設施	030402	包括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本類別新增，新增第 3 級類別，將「鐵路相關設施」調整為「一般鐵路相關設施」、「高速鐵路相關設施」、「捷運相關設施」等類別
							鐵路相關設施	030203	包括鐵路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鐵路相關設施		本類別刪除，將「鐵路相關設施」調整為「一般鐵路相關設施」、「高速鐵路相關設施」、「捷運相關設施」等類別
	國道	0305	國道	030500	係指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道路	0303	國道	030301	係指道路系統分級為國道者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說明修改分類說明
	省道	0306	省道	030600	係指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省道、快速道路	030302	係指道路系統分級為省道者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將「省道、快速道路」調整為「快速公路」、「省道」等類別，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說明修改分類說明
	快速公路	0307	快速公路	030700	係指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本類別新增，新增第 3 級類別，將「省道、快速道路」調整為「快速公路」、「省道」等 2 個類別，另參考公路法將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快速道路」類別名稱修改為「快速公路」，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說明修改分類說明	
	一般道路	0308	一般道路	030800	3 米以上，係指 國道、省道、快速公路 以外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視為水利用地，不屬於此類)	一般道路	030303	3 米以上， 但不包含 030301 及 030302 以外，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視為水利用地，不屬於此類)		提升至第 2 級 ，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依照類別修改調整說明文字	
	道路相關設施	0309	停車場	030901	停車場					本類別新增 ，新增第 3 級類別，配合使用者需求調新增類別	
			其他道路相關設施	030902	包括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公路相關設施	道路相關設施	030304	包括公路車站、 停車場 、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 監理機構 及其他公路相關設施		提升至第 2 級 ，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第 3 級類別名稱及分類說明，刪除「停車場」、「監理機構」說明文字，將「停車場」提升為第 2 級分類，「監理機構」分類為「政府機關」	
	港口	0310	商港	031001	包括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港口	0304	商港	030401	包括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軍港不在此限，如為軍商合用港亦歸屬於本分類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刪除「 軍港不在此限 」，如為軍商合用港亦歸屬於本分類」說明文字
			漁港	031002	包括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港	030402	包括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修改第 2、3 級代碼	
			專用港	031003	係指商、漁港以外之港口，但不包含海洋遊憩設施之遊艇港	專用港	030403	係指 軍 、商、漁港以外之港口，但不包含海洋遊憩設施之遊艇港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刪除「 軍 、」說明文字	
			其他港口	031004	獨立燈塔 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其他港口	030404	獨立燈塔		修改第 2、3 級代碼、第 3 級類別名稱及分類說明，修改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設施					相關設施			類別名稱為「其他港口設施」，並增加「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說明文字

表 4、水利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水利 利用 土地	04	河道	0401	河川	040101	係指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河道	0401	河川	040101	係指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未修改
				減河	040102	係指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 <u>又稱疏洪道</u>			減河	040102	係指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	修改分類說明，增加「又稱疏洪道」說明文字
				運河	040103	係指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運河	040103	係指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未修改
		<u>堤防</u>	<u>0402</u>	堤防	<u>040200</u>	包括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堤防	<u>040104</u>	包括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u>提升至第 2 級</u> ，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		
		溝渠	0403	溝渠	040300	包括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其寬度 3 米以上者	溝渠	0402	溝渠	040200	包括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其寬度 3 米以上者	修改第 2、3 級代碼
		<u>水庫</u>	<u>0404</u>	水庫	040400	係指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 <u>相關設施</u>	<u>蓄水</u> <u>池</u>	0403	水庫	040301	係指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 <u>附屬設施</u>	<u>提升至第 2 級</u>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修改「附屬」為「相關」說明文字
		<u>湖泊</u>	<u>0405</u>	湖泊	040500	係指該水域在當地 <u>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u>			湖泊	040302	係指該水域在當地 <u>以湖、泊稱之者</u>	<u>提升至第 2 級</u>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增加「人工開挖之」說明文字
		<u>蓄水</u> <u>池</u>	<u>0406</u>	蓄水 池	040600	包括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者，應歸屬於「 <u>010400 水產養殖</u> 」類			<u>其他</u> 蓄水 池	040303	包括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者，應歸屬於 010200「 <u>水產養殖</u> 」類	<u>提升至第 2 級</u>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第 3 級分類名稱，修改分類名稱「其他蓄水池」為「蓄水池」，配合分類調整修改分類說明，將「010200 水產養殖」修改為「010400 水產養殖」
									人工 湖	040304	係指作為水源使用者之人工湖泊，形狀整齊，有輸水幹管等相關設施。	<u>本類別刪除</u> ，併入「湖泊」
		<u>水道</u>	<u>0407</u>	<u>水道</u>	<u>040700</u>	<u>係指</u> 凡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	<u>水道</u>	0404	<u>水道</u>	<u>040400</u>	<u>水利法 81 條</u> ，凡與水流宣洩或洪	修改第 2、3 級代碼，修正分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沙洲灘地		沙洲灘地		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沙洲灘地		沙洲灘地		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類說明，刪除「水利法 81 條」說明文字，增加「係指」說明文字
		水利構造物	0408	水閘門	040801	水閘門	水利構造物	0405	水閘門	040501	水閘門	修改第 2、3 級代碼
				抽水站	040802	抽水站	水利構造物		抽水站	040502	抽水站	修改第 2、3 級代碼
				水庫堰壩	040803	水庫堰壩	水利構造物		水庫堰壩	040503	水庫堰壩	修改第 2、3 級代碼
				地下取水井	040804	地下取水井	水利構造物		地下取水井	040504	地下取水井	修改第 2、3 級代碼
				其他水利設施	040805	包括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攔沙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其他設施等	水利構造物		其他設施	040505	包括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攔沙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及其他設施等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名稱，修改分類名稱「其他設施」為「其他水利設施」
		防汛道路	0409	防汛道路	040900	係指位於堤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防汛道路	0406	防汛道路	040600	係指位於堤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修改第 2、3 級代碼
		海面	0410	海面	041000	包括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海面	0407	海面	040700	包括海面及海面上之附屬設施	修改第 2、3 級代碼，修改「附屬」為「相關」說明文字

表 5、建築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建築 利用 土地	05	商業	0501	零售 批發	050101	係指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意旨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批發業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商業	0501	零售 批發	050101	係指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意旨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批發業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未修改
				服務 業	050102	係指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	服務 業	050102	係指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	修改第 3 級分類說明，參考教育部意見，刪除「才藝班」說明文字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 <u>才藝班</u>)、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u>純住宅</u>	<u>0502</u>	純住宅	<u>050200</u>	係指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住宅	<u>0502</u>	純住宅	<u>050201</u>	係指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u>提升至第 2 級</u> ，並修改第 3 級代碼
		混合使用住宅	0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u>050301</u>	係指一樓供工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兼工業使用住宅	<u>050202</u>	係指一樓供工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u>新增第 2 級類別</u> ，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將「兼工業使用住宅」、「兼商業使用住宅」、「兼其他使用住宅」併入為第 2 級「混合使用住宅」
				兼商業使用住宅	<u>050302</u>	係指一樓供商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兼商業使用住宅	<u>050203</u>	係指一樓供商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修改第 2、3 級代碼，將「兼工業使用住宅」、「兼商業使用住宅」、「兼其他使用住宅」併入為第 2 級「混合使用住宅」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兼其他使用住宅	050303	係指一樓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兼其他使用住宅	050204	係指一樓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修改第 2、3 級代碼，將「兼工業使用住宅」、「兼商業使用住宅」、「兼其他使用住宅」併入為第 2 級「混合使用住宅」
		製造業	0504	製造業	050400	係指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亦歸於本類	工業	0503	製造業	050301	係指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亦歸於本類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
		倉儲	0505	倉儲	050500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製造業相關原料、產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用地均屬之(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倉儲	050302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製造業相關原料、產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用地均屬之(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
		宗教	0506	宗教	050600	包括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但不包含「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0504	宗教	050401	包括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但不包含 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
		殯葬設施	0507	殯葬設施	050700	包含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殯葬設施	050402	包含墓地、殯儀館、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參考民政司意見增加「禮廳(靈堂)」說明文字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其他 建築 用地	0508	興建 中	0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但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興建 中	050403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但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修改第 2、3 級代碼
				其他	050802	係指 <u>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u> 、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其他	050404	係指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增加「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說明文字

表 6、公共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共 <u>利</u> 用 土 地	06	政府機關	0601	政府機關	060100	包含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政府機關	0601	政府機關	060100	包含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未修改
		學校	0602	幼 <u>兒</u> 園	060201	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級之使用為主	學校	0602	幼 <u>稚</u> 園	060201	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 <u>稚</u> 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級之使用為主。 <u>如為托兒所則歸於 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u>	修改第 3 級類別名稱及分類說明，修改類別名稱為「幼兒園」，修改「幼稚園」說明文字為「幼兒園」，並刪除「如為托兒所則歸於 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
							小學	0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未修改		
							中學	0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未修改		
							大專院校	060204	供大專院校使用之土地	未修改		
							特種學校	060205	包括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未修改		
		醫療保健	0603	醫療保健	060300	包括醫院、診所、醫事技術、 <u>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u> 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醫療保健	0603	醫療保健	060300	包括醫院、診所、 <u>衛生所及衛生室</u> 、醫事技術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修改分類說明，刪除「衛生所及衛生室」說明文字，「衛生所及衛生室」併入「政府機關」，參考衛福部意見，增加「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說明文字
		社會福利設施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060400	包括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060400	包括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u>如為托兒所屬兒童福利機構之類別</u>	修改分類說明，刪除「如為托兒所屬兒童福利機構之類別」說明文字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用設備	0605	氣象	060501	包括測候站、雷達站、地震、海象、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措施，但氣象局應屬機關分類	公用設備	0605	氣象	060501	包括測候站、雷達站、地震、海象、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措施，但氣象局應屬機關分類	未修改	
			電力	060502	包括火力、水利、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電力	060502	包括火力、水利、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未修改			
			瓦斯	060503	包括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分裝場及接收站	瓦斯	060503	包括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分裝場及接收站	未修改			
			自來水	060504	包括自來水廠和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其他自來水設施	自來水	060504	包括自來水廠和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其他自來水設施	未修改			
			加油站	0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	加油站	060505	加油站及附屬設施	修改第 3 級分類說明，修改「加油站」為「加油(氣)站」說明文字，修改「附屬」為「相關」說明文字			
	環保設施	0606	環保設施	060600	包括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資源回收設施	環保設施	0606	環保設施	060600	包括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資源回收設施	未修改	

表 7、遊憩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遊憩 利用 土地	07	文化 設施	0701	法定	070101	係指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地景等土地	文化	0701	法定	070101	係指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地景等土地	未修改	
				一般	070102	包括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博物館、劇院	一般	070102	包括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博物館、劇院	未修改			
				其他	070103	包括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科學館等	其他	070103	包括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科學館等	未修改			
	公園 綠地 廣場	0702	公園	070200	係指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	0702	公園	070201	係指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		
			休閒 設施	0703	遊樂	070301	包括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之類別	遊樂	070202	遊樂	070202	包括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 <u>保齡球館</u> 、 <u>撞球場</u> 、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u>高爾夫球場</u> 、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之類別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參考教育部體育署意見，刪除「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文字說明，並調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分類為「體育場所」
					體育	070302	包括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 <u>保齡球館</u> 、 <u>撞球場</u> 、 <u>高爾夫球場</u> 及游泳池			體育	070203	包括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及游泳池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參考體育署意見，增加「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文字說明

表 8、礦鹽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礦鹽利用土地	08	礦業及相關設施	0801	礦業及相關設施	080100	包括探、採礦設施(含金屬礦場、非金屬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礦業	0801	礦場	080101	包括金屬礦場、非金屬礦場、石油、天然氣採集場、礦業堆積場	合併第 3 級分類，修改第 2、3 級分類名稱及分類說明，修改第 3 級分類代碼，將「礦業相關設施」併入「礦業」，修改分類名稱為「礦業及相關設施」，修改「必要」為「相關」說明文字，並參考礦務局意見修改說明文字，將分類說明調整為「探、採礦設施(含金屬礦場、非金屬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
									礦業相關設施	080102	包括礦業開採設施、附屬設施及其他必要設施	
									土石及相關設施	0802	土石及相關設施	
	土石相關設施	080202	包括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必要設施	土石	0802	鹽田	080301	包括堆積場	合併第 3 級分類，修改第 2、3 級分類名稱及分類說明，修改第 3 級分類代碼，將「鹽業相關設施」併入「鹽業」，修改分類名稱為「鹽業及相關設施」，增加「其他」說明文字			
	鹽業及相關設施	0803	鹽業及相關設施	080300	包括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	0803	鹽業相關設施		080302	包括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相關設施	

表 9、其他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其他 利用 土地	09						軍事 用地	0901	軍事 用地	090100	包括軍事機關、軍事院校、軍用機場、軍港等相關軍事設施	本類別刪除，依實際使用情況分類，如軍事機關分類為「政府機關」，軍事院校依照其學歷分類，軍用機場分類為「機場」軍港分類為「專用港」等。
		溼地	0901	溼地	090100	溼地、沼澤和紅樹林	溼地	0902	溼地	090200	溼地、沼澤和紅樹林	修改第 2、3 級代碼
		草生地	0902	草生地	0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草生地	0903	草生地	0903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
		裸露 地	0903	灘地	0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裸露地	0904	灘地	0904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修改分類說明文字，增加「土」說明文字
				崩塌地	090302	係指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崩塌地	090402	係指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		
				礁岩	0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礁岩	0904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修改分類說明文字，增加「土」說明文字		
							裸露空地	090404	裸露空地	本類別刪除，依土地覆蓋狀況分類		
							灌木荒地	0905	灌木荒地	090500	灌木雜生之荒地	本類別刪除，併入「灌木林」
							災害地	0906	災害地	090600	係指低海拔地區已發生災害之地區，包括因海水倒灌、土壤污染等無法利用之土地	本類別刪除，依實際使用情況分類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營建 剩餘 土石 收容 處理 相關 設施	0904	營建 剩餘 土石 收容 處理 相關 設施	090400	係指 <u>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u>	營建 剩餘 土石 方	0907	營建 剩餘 土石 方	090700	係指堆積、處理營建廢棄土之 <u>場所</u>	修改第 2、3 級分類名稱、代碼及分類說明，參考營建署意見修改分類名為「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修改「方」為「收容處理相關設施」之說明文字
		空置 地	0905	未使 用地	090501	係指土地空置，且尚無特定用途者	空置 地	0908	未使 用地	090801	係指土地空置，且尚無特定用途者	修改第 2、3 級代碼
				人工 改變 中土 地	090502	係指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含 <u>填海造陸</u> 。			人工 改變 中土 地	090802	係指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含 <u>海埔新生地</u> 。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參考營建署意見，修改「海埔新生地」為「填海造陸」說明文字
									測量 標	090803	依「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永久測量標使用者，包括覘標、標石、標架、標桿、標尺、水尺、航用燈標、航用浮標等	<u>本類別刪除</u> ，依實際使用情況分類

備註：左邊（調整後）為 104 年版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右邊（調整前）為 95 年版土地使用分類系統表。

附件 3：辦理期程

項目	作業名稱	106 年度												備註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規劃準備													
(一)	參考圖資蒐集	■												於 106.01.31 前 完成
(二)	作業人員指派	■												於 106.01.31 前 完成
(三)	設備及機車調派	■												於 106.01.31 前 完成
(四)	辦理教育訓練	■												於 106.01.31 前 完成
二	圖資整理與檢視													
(一)	圖資整理	■	■											106.01.01 至 106. 02.28
(二)	圖資檢視	■	■											106.01.01 至 106. 02.28
三	內業套疊參考資料編 修	■	■	■	■	■	■	■	■					106.01.01 至 106. 08.31
四	外業調查													
(一)	外業調查底圖列印		■	■	■	■	■	■	■	■				106.02.01 至 106. 9.30
(二)	調查路線規劃安排		■	■	■	■	■	■	■	■	■			106.02.01 至 106. 10.31
(三)	現地調查坵塊屬性 及邊界		■	■	■	■	■	■	■	■	■			106.02.01 至 106. 10.31
五	成果編修整理		■	■	■	■	■	■	■	■	■			106.02.01 至 106. 10.31
六	成果檢查													
(一)	自我檢查			■	■	■	■	■	■	■	■			106.03.01 至 106. 10.31
(二)	第 1 幅成果檢查				■	■	■	■	■	■				106.04.01 至 106. 09.30
(三)	測量隊檢查							■	■	■	■	■		106.07.01 至 106. 11.15

項目	作業名稱	106 年度												備註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四)	監審廠商檢查								■	■	■	■	■	106.08.01 至 106.12.15
七	進度通報													每月 3 日前通報進度
八	業務督導													經常性辦理
九	成果彙整													
(一)	詮釋資料											■	■	106.10.01 至 106.11.15
(二)	成果統計												■	106.12.01 至 106.12.15
十	成果繳交													
(一)	成果繳交與點收												■	於 106.12.31 前完成
(二)	成果匯入及管理													107.04.30 前完成
(三)	撰寫作業計畫總報告書													107.05.31 前完成
十一	計畫執行績效評核												■	106.12.01 至 106.12.15
十二	比對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修正													107.03.31 前完成

附件 4：106 年度新增分類疑義說明

Q1：無法車行之階梯步道，應如何分類？

A1：請適當整併相鄰坵塊或區分為第 2 級分類「0309 道路相關設施」。



Q2：第3級分類「040802 抽水站」和第3級分類「060504 自來水」分類說明「包括自來水廠和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其他自來水設施」中的抽水站，應如何區分？。

A2：第3級分類「040802 抽水站」指獨立抽水站，第3級分類「060504 自來水」分類說明「包括自來水廠和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其他自來水設施」中的抽水站係指附屬於自來水廠之抽水站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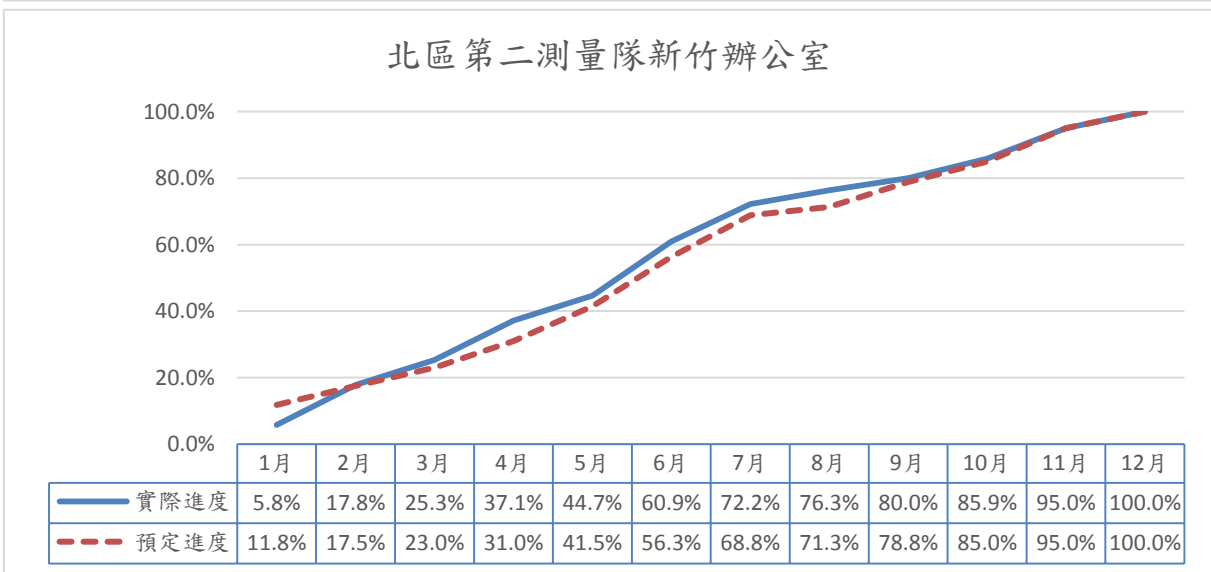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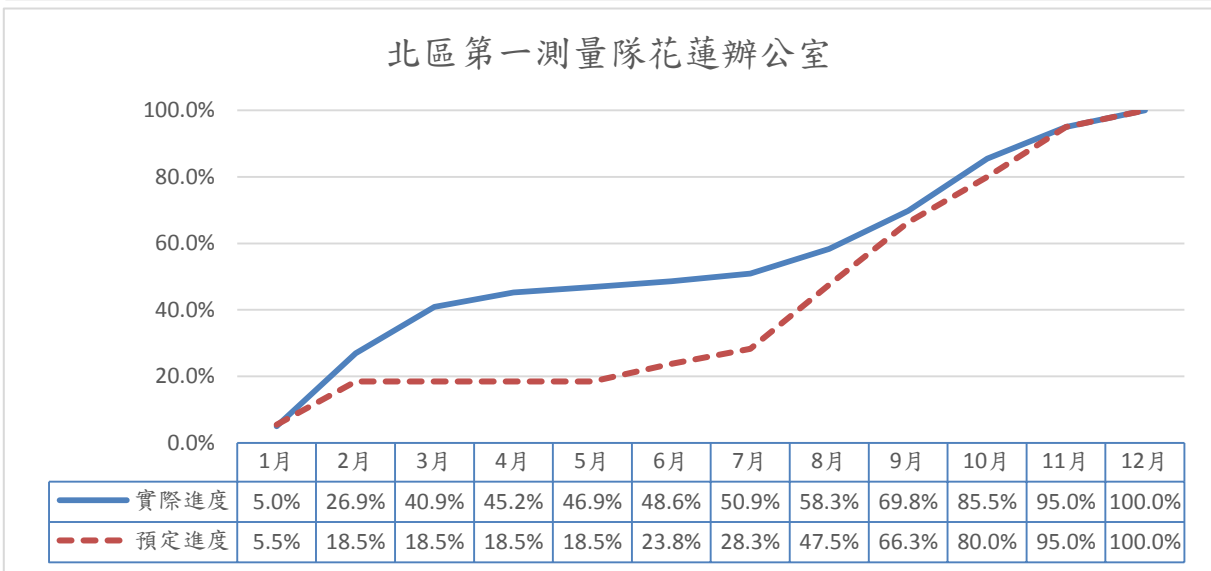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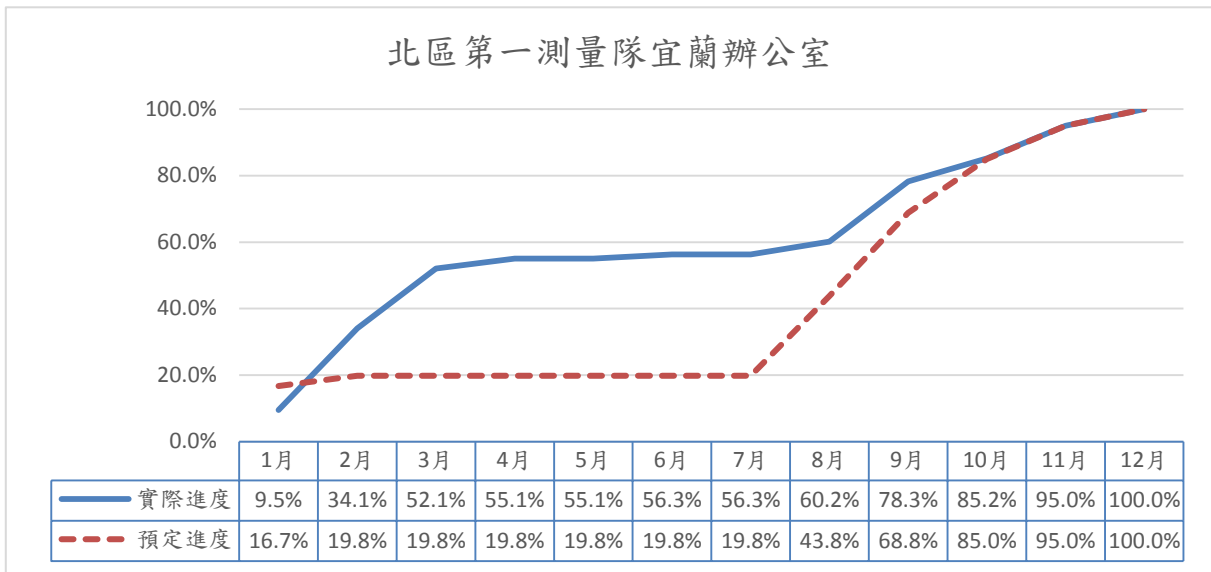


Q3：鐵皮屋門口有 OO 社區停車場招牌或鐵皮棚架地上繪製停車格線應如何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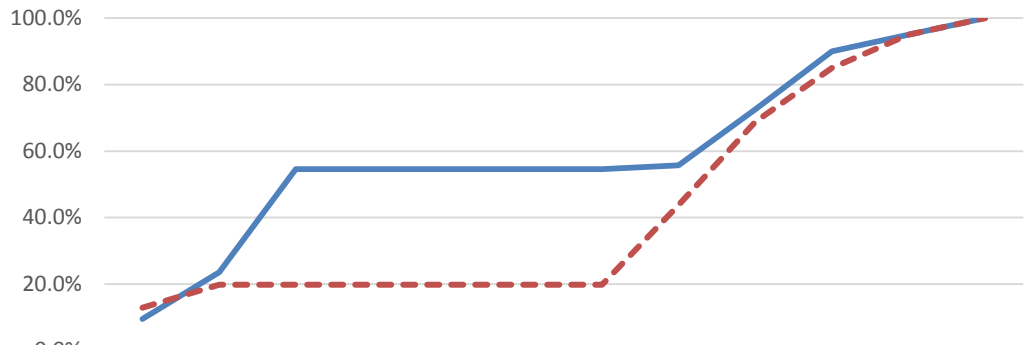
A3：外觀如有明顯招牌標註「OO 停車場」，可分類為第 2 級分類「0309 道路相關設施」，第 3 級分類「030901 停車場」。鐵皮棚架地上繪製停車格線亦可分類為第 2 級分類「0309 道路相關設施」，第 3 級分類「030901 停車場」。



附件 5：各測量隊辦理進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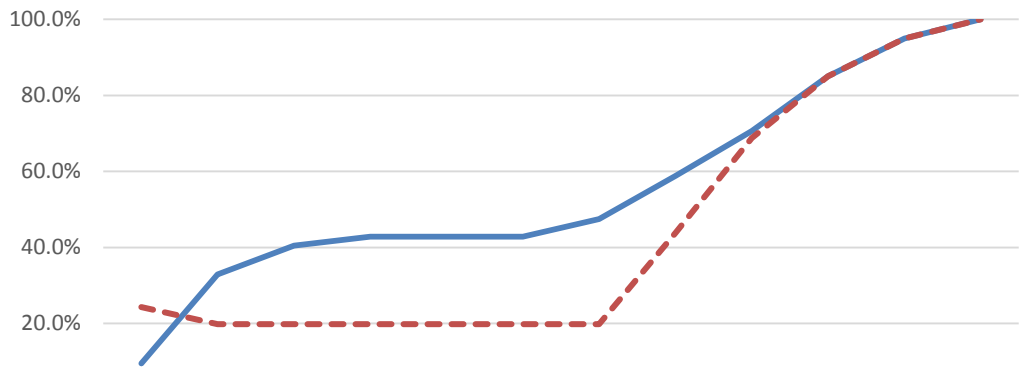


中區測量隊大里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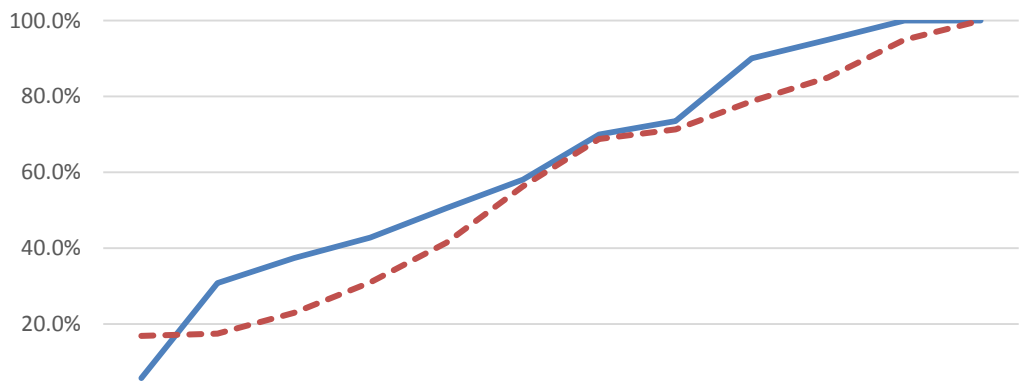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實際進度	9.5%	23.6%	54.6%	54.6%	54.6%	54.6%	54.6%	55.7%	72.6%	90.0%	95.0%	100.0%
- - 預定進度	12.9%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43.8%	68.8%	85.0%	95.0%	100.0%

南區第二測量隊歸仁辦公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實際進度	9.5%	32.9%	40.5%	42.8%	42.8%	42.8%	47.5%	58.8%	70.6%	85.0%	95.0%	100.0%
- - 預定進度	24.3%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43.8%	68.8%	85.0%	95.0%	100.0%

東區測量隊潮州辦公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實際進度	5.8%	30.8%	37.4%	42.8%	50.6%	58.1%	70.0%	73.5%	90.1%	95.0%	100.0%	100.0%
- - 預定進度	16.9%	17.5%	23.0%	31.0%	41.5%	56.3%	68.8%	71.3%	78.8%	85.0%	95.0%	100.0%

附件 6：106 年測繪業務專案稽核缺失暨建議彙整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測繪業務專案稽核缺失暨建議彙整表

受稽核單位	東區隊潮州辦公室、北二隊新竹辦公室		
稽核人員	張文豪、王振宏		
稽核日期	106 年 5 月 23 日及 25 日		
稽核項目	辦理情形	政風室擬處改進 作為	主辦單位說明回 覆意見
一、國土利用調查 業務之	新竹及潮州辦公室年度計 畫內部控管執行情形良 好。	無。	無。

附件 7：績效評核成績表

106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執行績效評核成績總表															
考評項目	權數	北區第一測量隊				北區第二測量隊				中區測量隊		南區第二測量隊		東區測量隊	
		宜蘭辦公室		花蓮辦公室		新竹辦公室		大里辦公室		歸仁辦公室		潮州辦公室			
		辦理情形	得分	辦理情形	得分	辦理情形	得分	辦理情形	得分	辦理情形	得分	辦理情形	得分		
一、規劃準備	5%		5		5		5		5		5		5		5
(一)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二)人員指派	3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3分。	3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3分。	3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3分。	3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3分。	3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3分。	3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3分。	3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3分。	3
二、圖資檢查	5%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5分。	5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5分。	5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5分。	5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5分。	5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5分。	5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5分。	5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5分。	5
三、業務督導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隊部督導	5	依規定辦理至少3次隊部督導，並將缺失改進情形表按時填報，本項給5分。	5	依規定辦理至少3次隊部督導，並將缺失改進情形表按時填報，本項給5分。	5	依規定辦理至少6次隊部督導，並將缺失改進情形表按時填報，本項給5分。	5	依規定辦理至少3次隊部督導，並將缺失改進情形表按時填報，本項給5分。	5	依規定辦理至少3次隊部督導，並將缺失改進情形表按時填報，本項給5分。	5	依規定辦理至少3次隊部督導，並將缺失改進情形表按時填報，本項給5分。	5	依規定辦理至少6次隊部督導，並將缺失改進情形表按時填報，本項給5分。	5
(二)中心本部督導	5	中心本部計辦理2次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5分。	5	中心本部計辦理1次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5分。	5	中心本部計辦理3次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5分。	5	中心本部計辦理2次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5分。	5	中心本部計辦理2次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5分。	5	中心本部計辦理2次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5分。	5	中心本部計辦理3次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5分。	5
四、成果檢查	55%		52.3		51.3		51.9		53.0		52.8		52.9		52.9
(一)自我檢查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二)作業人員第1幅成果檢查	3	依規定於9月底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於9月底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於6月底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於9月底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於9月底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於9月底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於6月底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三)測量隊檢查	5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檢查錯誤均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完竣，本項給5分。	5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檢查錯誤均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完竣，本項給5分。	5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檢查錯誤均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完竣，本項給5分。	5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檢查錯誤均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完竣，本項給5分。	5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檢查錯誤均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完竣，本項給5分。	5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檢查錯誤均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完竣，本項給5分。	5	依規定辦理測量隊檢查，檢查錯誤均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完竣，本項給5分。	5
(四)監審廠商檢查	45	1. 內業檢查計12幅，合格12幅，平均合格率12/12=100%，本項評分100%×12=12分。 2. 外業檢查平均合格率92.5%，本項目評分92.5%×30≒27.8分。 3. 詮釋資料檢查58幅，合格58幅，平均合格率58/58=100%，本項評分100%×3=3分。 4. 監審廠商第1梯次檢查錯誤應於10月27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0月27日函報備查，該隊不合格人員第1梯次修正後複檢成果應於11月3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1月6日函報備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改正，逾期1日（不含六、日）扣0.5分。本項合計給42.3分。	42.3	1. 內業檢查計5幅，合格5幅，平均合格率5/5=100%，本項評分100%×12=12分。 2. 外業檢查平均合格率88.0%，本項目評分88.0%×30≒26.4分。 3. 詮釋資料檢查44幅，合格44幅，平均合格率44/44=100%，本項評分100%×3=3分。 4. 測量隊已抽查點位錯誤1點扣0.1分。本項合計給41.3分。	41.3	1. 內業檢查計12幅，合格12幅，平均合格率30/30=100%，本項評分100%×12=12分。 2. 外業檢查平均合格率89.6%，本項目評分89.6%×30≒26.9分。 3. 詮釋資料檢查102幅，合格102幅，平均合格率102/102=100%，本項評分100%×3=3分。 4. 監審廠商第1梯次檢查錯誤應於9月15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9月7日函報備查，該隊不合格人員第1梯次修正後複檢成果應於9月22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9月7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本項合計給41.9分。	41.9	1. 內業檢查計13幅，合格13幅，平均合格率13/13=100%，本項評分100%×12=12分。 2. 外業檢查平均合格率93.8%，本項目評分93.8%×30≒28.1分。 3. 詮釋資料檢查31幅，合格31幅，平均合格率31/31=100%，本項評分100%×3=3分。 4. 外業檢查發現1處錯誤為測量隊已抽查點位，記錯誤1點，扣0.1分。 5. 監審廠商第1梯次檢查錯誤應於10月27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0月25日函報備查，就檢查錯誤部分派員更正成果完竣，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本項合計給43.0分。	43.0	1. 內業檢查計30幅，合格30幅，平均合格率30/30=100%，本項評分100%×12=12分。 2. 外業檢查平均合格率92.7%，本項目評分92.7%×30≒27.8分。 3. 詮釋資料檢查139幅，合格139幅，平均合格率139/139=100%，本項評分100%×3=3分。 4. 監審廠商第1梯次檢查錯誤應於10月27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0月26日函報備查，該隊不合格人員第1梯次修正後複檢成果應於11月3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0月26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本項合計給42.8分。	42.8	1. 內業檢查計20幅，合格20幅，平均合格率20/20=100%，本項評分100%×12=12分。 2. 外業檢查平均合格率93.3%，本項目評分93.3%×30≒28.0分。 3. 詮釋資料檢查197幅，合格197幅，平均合格率197/197=100%，本項評分100%×3=3分。 4. 測量隊已抽查點位錯誤1點扣0.1分。 5. 監審廠商第1梯次檢查錯誤應於9月8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8月29日函報備查，該隊不合格人員第1梯次修正後複檢成果應於9月15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8月29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本項合計給42.9分。	42.9		
五、進度管控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一)進度通報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二)工作進度	10	通報工作總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超前，本項給10分。	10	通報工作總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超前，本項給10分。	10	通報工作總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超前，本項給10分。	10	通報工作總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超前，本項給10分。	10	通報工作總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超前，本項給10分。	10	通報工作總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超前，本項給10分。	10	通報工作總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超前，本項給10分。	10
(三)成果繳交	3	各梯次成果繳交均未逾期，本項給3分。	3	成果於繳交期限內繳交，本項給3分。	3	成果於繳交期限內繳交，本項給3分。	3	成果於繳交期限內繳交，本項給3分。	3	成果於繳交期限內繳交，本項給3分。	3	成果於繳交期限內繳交，本項給3分。	3	成果於繳交期限內繳交，本項給3分。	3
六、行政作業	7%		7		7		7		7		7		7		7
(一)專案管理	4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4分。	4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4分。	4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4分。	4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4分。	4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4分。	4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4分。	4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4分。	4
(二)經費執行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超前預定執行率，本項給3分。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超前預定執行率，本項給3分。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超前預定執行率，本項給3分。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超前預定執行率，本項給3分。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超前預定執行率，本項給3分。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超前預定執行率，本項給3分。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超前預定執行率，本項給3分。	3
總分 (四捨五入到小數點下1位)	100%	97.3		96.3		96.9		98.0		97.8		97.9			
等第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